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分别为 27.03%、46.41%及 65.26%。公司目前除自有资金外，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会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增高，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欣、沈建平，二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50 万股，占比为 69.81%，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同时王欣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平是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为影视制作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影视制作人才，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内容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一旦核心人才大规模离职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外部引进或内部培养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文化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具备了政治属性与经济属性，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政府监管更为严密，监管措施较多，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广播

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与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面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各级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导与业务监管。由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复杂性，一旦政策有所反复或在执行过程中权威部门的解释有所不同，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既定业务目标与发展计划。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8万元、89.10万元和51.2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4%、57.14%和22.40%，其中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无锡传视入住无锡华莱坞数字产业园，政府给予了100万元的政府补助。

影视制作行业作为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且公司作为江苏省较为知名的影视制作公司，地方政府经常会给予一定的补贴。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增长，政府补贴占比逐渐下降。若未来公司业绩下滑，则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2014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传视有限签订《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木渎支行向传视有限提供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王欣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王欣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7月11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王欣、沈建平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不能归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欣、沈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形。

七、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 税务机关将子公司徐州传视、江苏传视及无锡传视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2013 年 5 月, 无锡传视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纳税。根据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 徐州传视、江苏传视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仍然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 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3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3
四、行业政策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4
七、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务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8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1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6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38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3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5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5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6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5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6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七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1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17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传视影视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传视有限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指	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传视	指	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州传视	指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徐州传视	指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传影投资	指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服务业	指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文化产业	指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联创业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创小贷	指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明锐科技	指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TVC	指	television commercial, 以电视摄像机为工具拍摄的电视广告影片。
3D	指	三维数字化技术, 基于电脑/网络/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
Cubase	指	德国 Steinberg 公司所开发的全功能数字音乐、音频工作软件。
Logic	指	音频编辑软件
2K	指	一种高清的屏幕分辨率级别
HD	指	高解析度 (High Definition) 共有四个含义: 高清电视, 高清设备, 高清格式, 高清电影。
HDV	指	由佳能、夏普、索尼、JVC 四大厂商推出的一种使用在数码摄像机上的高清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数码摄像机能以 720 线的逐行扫描方式或 1080 线隔行扫描方式进行拍摄。
FULL HD	指	全高清,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逐行扫描, 即 1080p, 是较高级的高清规格。
DaVinci Resolve	指	电影调色系统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UGC	指	用户生成内容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将自己原创的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或者提供给其他用户。
MV	指	音乐录像、音乐影片 (Music Video), 与音乐搭配的短片, 现代的音乐录像带主要是为了作为宣传音乐唱片而制作出来。
三维动画	指	在计算机中首先建立一个虚拟的世界, 设计师在这个虚拟的三维世界中按照要表现的对象的形状尺寸建立模型以及场景, 再根据要求设定模型的运动轨迹、虚拟摄影机的运动和其它动画参数, 最后按要求为模型赋上特定的材质, 并打上灯光。当这一切完成后就可以让计算机自动运算, 生成最后的画面。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217.6470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8-101(1)单元
邮编	21502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丹丹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纪录片、企业宣传片、城市形象宣传片、电影等影视制作,以及影视作品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衍生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585048-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2455
股票简称	传视影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17.6470万元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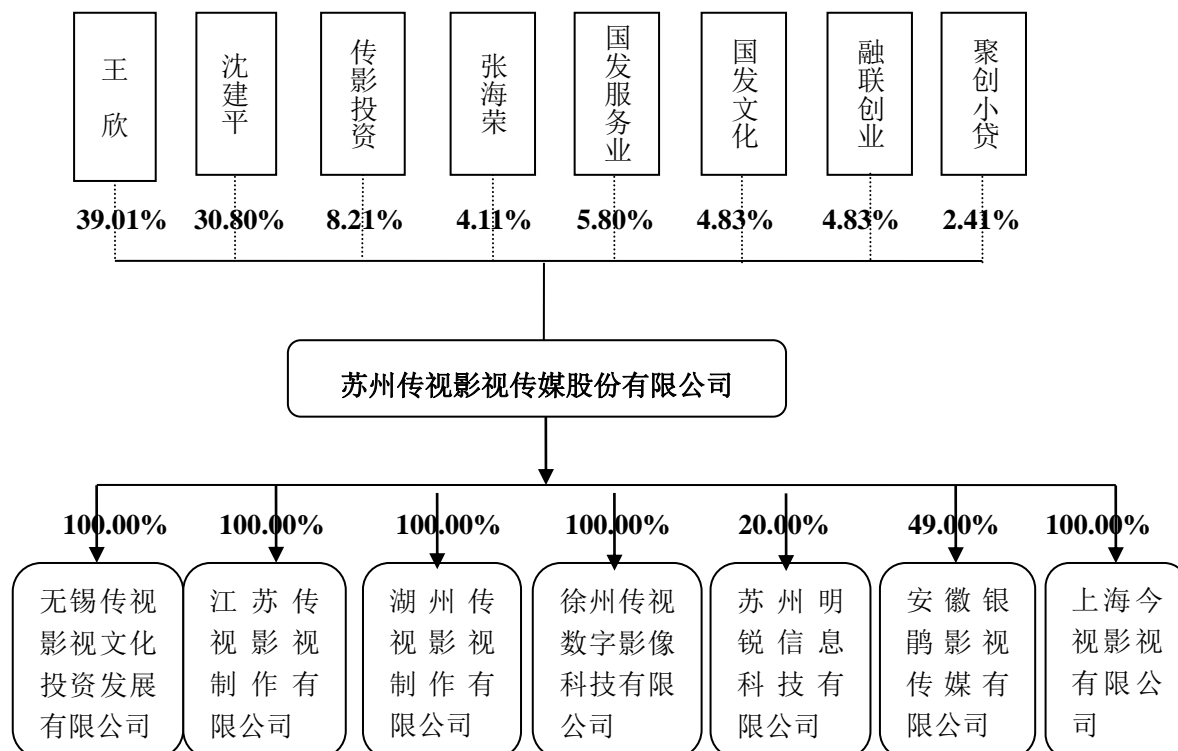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限售。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欣先生和沈建平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39.01%和30.8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69.8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2014年9月21日，王欣、沈建平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了约定。王欣先生、沈建平先生的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认定王欣和沈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报告期内，王欣持有公司 475 万股股权，沈建平持有公司 375 万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50 万股，合计占比为 69.81%，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②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也未设立监事会，由沈建平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

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王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平担任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

③2014 年 9 月 21 日，王欣、沈建平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流通股股数（万股）
1	王欣	475	39.0096%	限售股	0.00
2	沈建平	375	30.7971%	限售股	0.0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8.2126%	限售股	0.00
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	5.7971%	流通股	70.5882
5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09%	流通股	58.8235
6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09%	流通股	58.8235
7	张海荣	50	4.1063%	限售股	0.00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4118	2.4115%	流通股	29.4118
	合计	1,217.6470	100%		217.6470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欣，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2003 年 10 月）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

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加花园 47 幢 501 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欣	20.00	货币	40.00
2	沈建平	20.00	货币	40.00
3	赵东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3 年 10 月 28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东瑞内验（2003）字第 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9 月）

经 2004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作价 1 万元转让给王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沈建平，转让完成后赵东不再持有股权。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25.00	50.00
2	沈建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4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09 年 5 月）

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平将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荣，同时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至 300 万元，其中王欣增资 117.5 万元，沈建平增资 120 万元，张海荣增资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王欣	142.50	47.50
2	沈建平	142.50	47.50
3	张海荣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9年4月30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09）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6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0年1月7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新加花园47幢501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B16-101-1单元”。

2010年1月21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B16-101-1单元”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8-101（1）单元”。

4、第二次增资（2011年7月）

经201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7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王欣	332.50	47.50
2	沈建平	332.50	47.50
3	张海荣	35.00	5.00
合计		700.00	100.00

2011年7月19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1）第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5、第三次增资（2012 年 7 月）

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王欣	475.00	47.50
2	沈建平	475.00	47.50
3	张海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30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7 月）

经 2014 年 7 月 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沈建平将所持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欣	475.00	47.50
2	沈建平	375.00	37.5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张海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9月）

2014年8月28日，传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传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王欣、沈建平、张海荣、传影投资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7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审[2014]304号”《审计报告》，对传视有限2014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1至7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传视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943,035.25元。

2014年8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4号”《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传视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591.03万元。

2014年9月12日，王欣等4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43,035.25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1,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2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字[2014]第40号），验证：公司（筹）已收到王欣等4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475.00	47.50
2	沈建平	375.00	37.5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张海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主要子公司概况

公司目前共有四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211667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1）2012年设立

无锡传视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出资设立，设立时原名“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2年10月8日，无锡传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欣为执行董事，沈建平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王欣为经理。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2,375.00	475.00	47.5%
2	沈建平	2,375.00	475.00	47.5%
3	张海荣	250.00	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10月8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2）验字12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8日，无锡传视已收到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10月9日，无锡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无锡传视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欣将其在无锡传视占29.5%的股权计1,475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意张海荣将其在无锡传视占1%的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意沈建平将其在无锡传视占29.5%的股权计1,47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900.00	475.00	18.00%
2	沈建平	900.00	475.00	18.00%
3	张海荣	200.00	50.00	4.00%
4	传视影视	3,000.00	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6月17日，无锡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无锡传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1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分别转让给王欣50万元、沈建平50万元。

2014年3月，无锡传视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欣将其在无锡传视占19%的股权

计 95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475 万元）以 475 万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意张海荣将其在无锡传视占 2%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意沈建平将其在无锡传视占 19%的股权计 9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475 万元）以 475 万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5,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无锡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14 年减资

2014 年 5 月 5 日，无锡传视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无锡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传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3984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影视宣传片、动画、电视特效、多媒体、展厅、电视纪录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

(1) 2008年设立

江苏传视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顾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8年6月16日，江苏传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顾翔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沈建平为经理。

江苏传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120.00	24.00	24.00%
2	沈建平	120.00	24.00	24.00%
3	张海荣	20.00	4.00	4.00%
4	顾翔	240.00	48.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8年6月18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资字（2008）第A-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7日止，江苏传视已收到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8年7月1日，江苏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0年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5月31日，江苏传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缴纳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120.00	120.00	24.00%
2	沈建平	120.00	120.00	24.00%
3	张海荣	20.00	20.00	4.00%
4	顾翔	240.00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年5月31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10）Z5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江苏传视收到股东第2期出资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5月31日，江苏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2日，江苏传视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240.00	240.00	24.00%
2	沈建平	240.00	240.00	24.00%
3	张海荣	40.00	40.00	4.00%
4	顾翔	480.00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7月2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3）U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日止，江苏传视收到原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11日，江苏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4) 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江苏传视召开股东会，决议：王欣、沈建平、张海荣将在江苏传视中所持有的合计520万元股权转让给传视影视。2013年7月15日，王欣、沈建平、张海荣分别于传视影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520.00	52.00%
2	顾翔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7月18日江苏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5)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3日，江苏传视召开股东会，决议：顾翔将在江苏传视中所持有的合计212万元股权转让给传视影视。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732.00	73.20%
2	顾翔	268.00	26.8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6月13日江苏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顾翔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268万元出资转让给传视影视，转让价格为268万元。同时，顾翔与传视影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本次转让后，江苏传视由传视影视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13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传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3000085769
住所：	湖州市吴兴大道999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8号楼A幢2楼22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像照相设备、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
--	--

湖州传视由传视影视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0 日湖州传视股东决定委派王欣为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沈建平为监事。

湖州传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5 日，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诚验报字[2013]A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湖州传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 年 8 月 30 日湖州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湖州传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0000188949
住所：	徐州市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数字影像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1) 2008 年设立

徐州传视由上海睿合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睿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传视影视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睿合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0	49.00%

2	传视影视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2008年5月19日，徐州富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富会验字(2008)第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16日止，徐州传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年5月20日徐州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徐州传视召开股东会，原股东上海睿合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持股权4.9万元全部转让给传视影视。2010年10月19日，上海睿合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传视影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视影视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年11月10日徐州传视收到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徐州传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5、上海今视影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今视影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94067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31幢A3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上海今视影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视影视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今视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王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沈建平	董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张海荣	董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宋维蓉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9月11日
崔黎	董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王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3年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毕业后，进入苏州电视台制作部任职；2000年创办苏州电视台主打新闻栏目《苏州夜新闻》（现更名《新闻夜班车》），任记者组组长；2001年获得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记协）全国第三期、第四期“新闻单位业务骨干培训班”学员称号；2003年创立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先后在苏州电视台社教部、节目部、新闻中心、文艺部等部门担任摄像、编导、记者、导演等工作；2000—2002年就职于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特别节目组，担任大型文化专题《江南》、《皖南》（亦名《徽州》）、《岭南》导演兼主摄像；2003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张海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后期总监等职务。现任公

司董事。

宋维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2002年就职于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配套服务公司；2003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崔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苏州华东国际影视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颜水菡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马雯	监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时毓岚	监事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颜水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深圳联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苏州创捷媒体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至今任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客户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马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后就职于徐州传视。现任公司监事。

时毓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技术员；2008年毕业后就职于江苏传视，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王欣	总经理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宋维蓉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徐丹丹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王欣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宋维蓉女士，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徐丹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后就职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15年1月7日，传视影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217.6470万元，由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认缴。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程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苏亚金诚出具《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苏亚苏验[201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4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7.64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累计募集3,7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17.64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82.3530万元。

2015年2月15日，传视影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欣	475	39.01%
2	沈建平	375	30.8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8.21%
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	5.80%
5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
6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
7	张海荣	50	4.11%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4118	2.41%
合计		1,217.6470	100%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为 217.6470 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 元/股，系参照 2014 年的实际盈利，结合同行业企业的估值情况，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

5、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数

(1)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共 4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已经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且已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2) 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0.5882 万股、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8235 万股、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8235 万股、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购 29.4118 万股，合计 217.6470 万股。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7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苏亚金诚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286.97	5,261.89	3,678.15
负债合计	3,450.28	2,442.12	994.30
股东权益合计	1,836.69	2,819.78	2,68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603.19	2,373.41	2,472.4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49.05	3,936.11	1,725.10
净利润	228.92	155.93	-17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2	161.01	-1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3	71.92	-167.9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9	-144.70	-1,12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25	-886.06	-5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5	753.03	1,84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1	-277.74	148.0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1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84	2.82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2.37	2.47
资产负债率	65.26%	46.41%	27.03%
流动比率(倍)	0.94	1.55	2.79
速动比率(倍)	0.39	1.36	2.7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51.64%	45.83%	42.34%
净资产收益率	8.81%	5.82%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8%	2.60%	-1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2	8.21	7.38
存货周转率(次)	1.48	8.27	2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16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0.14	-1.13

注1：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股份公司1,0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注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玉仁

项目组成员: 肖晨荣、骆廷祺、李骏、夏俪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凡

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联系电话: (025) 86633108

传真: (025) 83329335

经办律师: 徐蓓蓓、贾仟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传 真: 025-83235046

电 话: 025-83235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57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永顺、樊晓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3

传真：(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影视制作企业，主要从事影视片的策划、编剧、拍摄、后期制作、销售等业务，公司制作的影视作品涵盖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具体如下：

1、纪录片

纪录片是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并对其进行艺术的加工与展现的，以展现真实为本质，并用真实引发人们思考的电影或电视艺术形式。

2、宣传片

宣传片是一种集视觉与听觉一体的电视广告，从不同的目的及宣传方式来看，一部分宣传片用于各级政府打造文化名片、开发旅游；另一部分宣传片用于展示企业的自有生存状态，价值取向，文化传承，经营理念，产业规模等，通过深度的挖掘，凸现企业独特的风格面貌、彰显企业实力，从而帮助企业树立具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形象。

3、影视剧

影视剧包括电视剧、电影和微电影。电视剧是一种适应电视广播特点、融合舞台和电影艺术的表现方法而形成的艺术样式，兼容电影、戏剧、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造型艺术等诸元素。电影是一种利用胶卷、录像带或数位媒体将影像和声音捕捉，加上后期的编辑制作而形成的视觉艺术及听觉艺术。微电影是专门运用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具有完整策划和系统制作体系支持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微时放映（30-300秒）、微周期制作（1-7天或数周）和微投资规模（几千-数万元每部）的类电影短片，内容融合了幽默搞怪、时尚潮流、公益教育、商业定制等主题，可以单独成篇，也可系列成剧。一部分微电影是以短片

电影的形式进行广告和宣传，是广告片和宣传片的一种新形式；另一部分是以较短的故事情节表达故事，是一种创新性的电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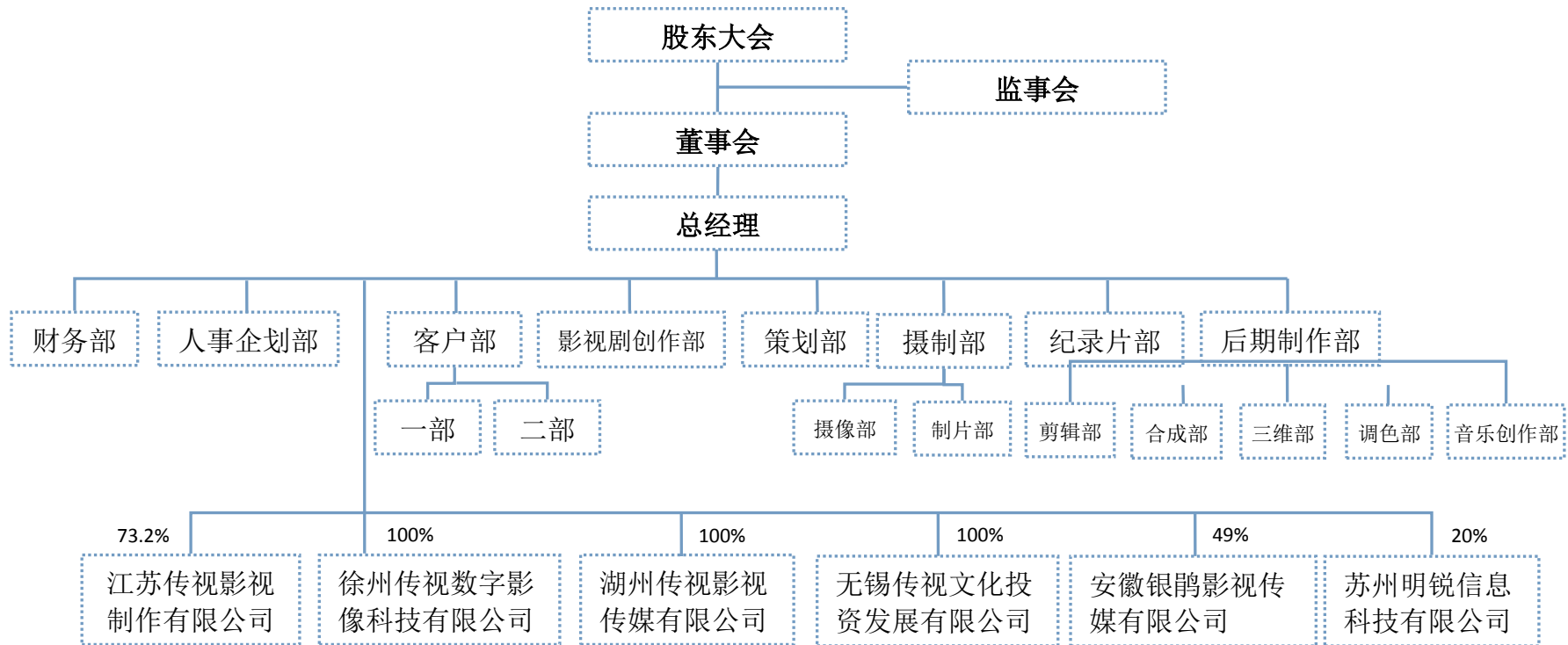
4、公司的主要影视作品及获奖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影视制作，获奖情况如下：

年份	获奖作品	荣誉
2009年	金陵商海录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纪录片”评选活动银牌节目
2010年	丝的旅行	江苏省文学艺术届联合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第26届江苏省电视金凤凰奖系列电视纪录片一等奖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第四届“纪录·中国”评选活动三等节目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电视纪录片学术委员会（2008-2009）中国电视纪录片系列片十佳作品
	云上的酒谣	国家广电总局2010年度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标清专题类录制技术质量二等奖
2011年	誓言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旗帜”——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全国优秀纪录片评选委员会二等奖
2013年	巴比伦少年	柏林音乐节 BERLIN24 金唱片奖
		苏州市首届金茉莉影视文艺奖优秀影视文艺节目奖
	候鸟	苏州市首届金茉莉影视文艺奖影视广告三等奖
	美人虞姬	苏州市首届金茉莉影视文艺奖纪录片二等奖
	连云港花果山风景区形象宣传片	江苏省广告协会第十九届优秀广告评比微电影（公益类）铜奖
	红豆家纺 TVC 广告片	江苏省广告协会第十九届优秀广告评比影视（商业类）优秀奖
2014年	新时达机器人篇	江苏省广告协会第二十届优秀广告评比影视（商业类）铜奖
	符号西藏系列	江苏省广告协会第二十届优秀广告评比微电影（公益类）银奖
		第三十届江苏省电视金凤凰奖电视广告片一等奖
	微电影《一线之间》	第三十届江苏省电视金凤凰奖电视栏目剧二等奖
		“中国梦·我心中的梦”微电影征集评选大赛剧情片类三等奖
《迁动人心》	第八届“纪录·中国”创优评析社会（新闻）类二等节目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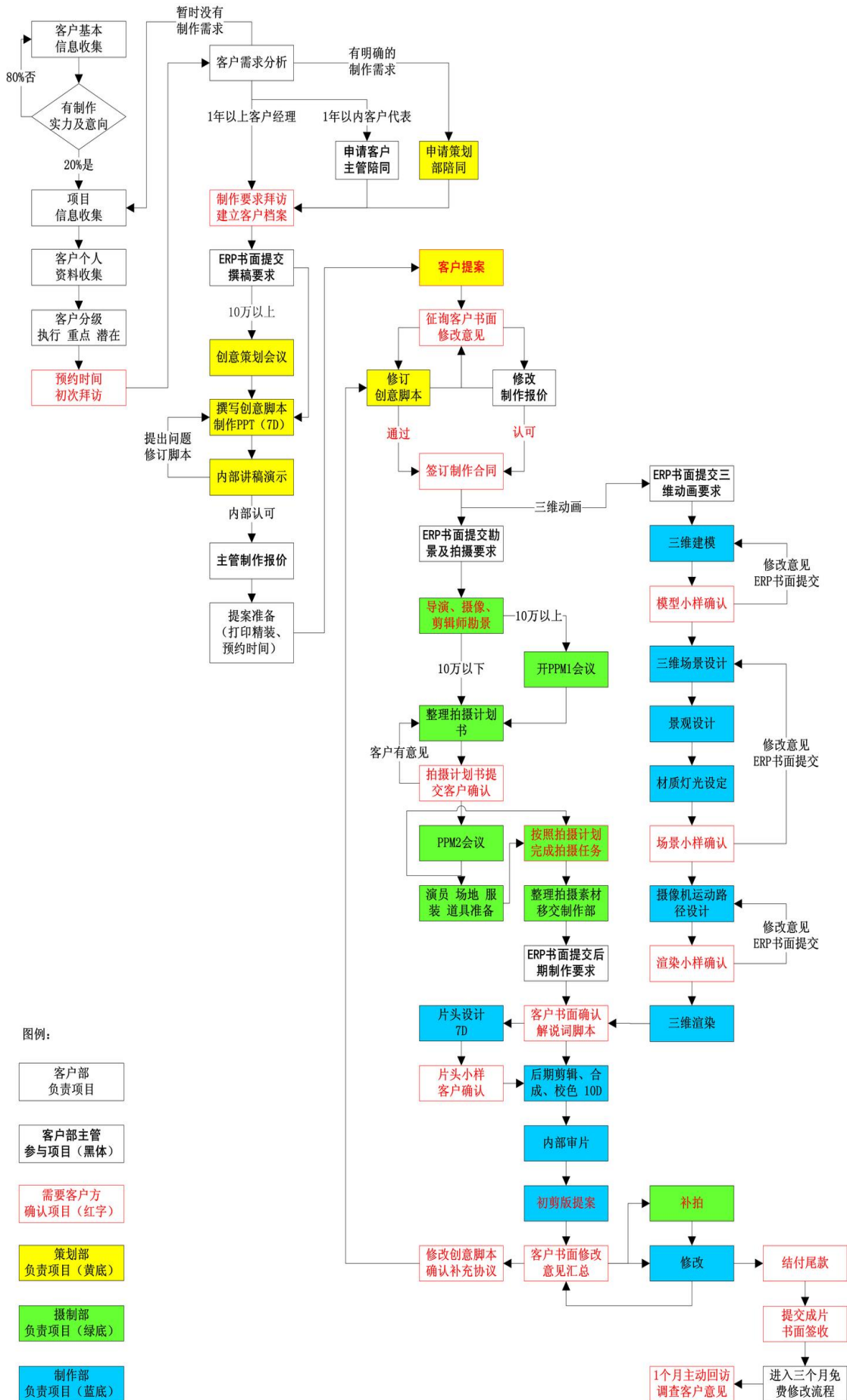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介绍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及其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产权登记工作，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重大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财会人员的上岗资格审查，对下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选任提出建议。
人事企划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办理总部员工的入离职及任免事宜，管理公司所属职能部门设置、分公司负责人任免的备案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配置计划；负责公司人工成本核算与控制；负责组织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形象推广应用工作。
客户部		在营销总监的领导下，执行公司的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销售方案，有效地维护、管理客户，完成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挖掘潜在客户，并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以实现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的目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组织安排目标客户到公司考察、参观交流等方式建立顺畅的客户沟通渠道；负责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部门工作，督促合同顺利履行；落实款项的按期到账。
策划部		负责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分析工作；负责创意方案的撰写工作；负责项目陈述与提案；根据客户的意见进行文案修改；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其他部门尤其是客户部完成相关工作。
纪录片部		负责对接各大电视台，整理资料申报选题；负责纪录片的撰写、跟拍、跟剪工作；保证纪录片能够通过电视台的审核，符合电视台的播出需求；参与国内外纪录片奖项的角逐。
影视剧创作部		负责电影、电视剧的前期策划、剧本采集；接受领导任务后，按策划书（大纲）的要求调动电影语言使之影像化，按期完成剧本的创作，并根据领导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定稿；文本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摄制部	摄像部	熟悉剧本、文稿内容，根据导演要求，为影片提供最佳拍摄画面；及时备份留存原始素材；保护器材和设备。
	制片部	根据剧本把剧中每一人物、道具、特技效果和拍片所需要的项目挑选出来，再将剧本印成若干份分发到包括布景设计师、置景人员、摄像、道具、服装、运输等各部门手中，根据各部门的分析计划，制定拍摄计划和预算；现场管理摄制经费；杜绝一切浪费。
后期制作部	合成部	精通后期特效合成软件，可独立完成片头包装制作；熟练综合运用跟踪，抠像，变形，匹配、3D 等技术，独立承担高端包装、高端特效合成任务。
	剪辑部	精通常用剪辑软件，具备优秀成熟的剪辑技巧，可以独立承担 10 万以上案值的宣传片或广告片的剪辑、合成工作；
	三维部	按时完成公司分派的三维动画制作任务，满足客户提出的制作要求；主动学习，使自身的三维动画制作水平不断提高，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调色部	精通色彩搭配，对色彩有敏锐的感觉，对色彩、色调和影调的综合艺术感觉较强；熟练掌握达芬奇校色系统的使用功能；视力良好，辨色能力强。
	音乐创作部	熟练掌握 Cubase 或 Logic，有熟悉的音源与效果器插件，能独立完成谱曲、编曲、混缩的工作，根据剪辑师提出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制作出精良的音乐作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策划阶段，首先由策划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分析工作；选题初步调研、出具策划方案，根据客户的意见进行文案修改,客户认可方案后，完成合同的签订。随后，根据不同项目需要分配到纪录片部、影视剧创作部等部门；各个创作部对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并完成大纲制定、脚本撰写以及拍摄计划制定的工作；第二阶段为前期拍摄阶段，包括对外联络、拍摄和采访、动画制作、音乐制作等工作；第三阶段为后期编辑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剪辑、配乐、调色、包装、审片、补拍修改等内容，由合成部、剪辑部、三维部和调色部等部门负责完成；第四阶段为销售阶段，主要包括销售节目版权、播映权等，与客户结收尾款工作，由客户部负责完成。详细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影视制作的主要技术包括摄像技术、剪辑技术、合成技术、三维技术以及校色技术等视频处理的通用技术。

数字化时代电影、电视进入了一个繁荣发展的阶段，内容的丰富、形式的多样、质量的提高、效率的加快都彰显出影视制作技术的优势。通过对生活素材的采集，经过创造性的提炼、整合，或者有限度的虚构，构成具有艺术形式的视听文本；摄像师通过高清技术设备和拍摄技巧将文字以丰富的视觉效果呈现出来；剪辑师将前期拍摄的视频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后期制作应用视频处理技术对声画元素进行处理，制作出现实生活中无法拍摄到的画面效果，丰富和增强画面的表现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全流程4K数字电影制作技术的影视制作公司之一，目前，公司拥有6K—5K—4K—2.5K数字电影机、电影镜头及Panasonic PII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拥有轨道、灯光、大小摇臂、避震架、航拍飞机等全套的数字电影级、广播级高清前期拍摄和辅助设备。公司后期制作团队能完成多种规格的数字视频剪辑、合成特效、三维动画、DI电影校色等后期制作，可以满足院线电影、广播级高清、网络视频以及数字出版等多元化制作要求。

公司建有完整三维建筑游历动画制作团队，并自主搭建有渲染农场Renderfarm（分布式并行集群计算系统），将后期三维动画的创作效率大幅提高。目前已成功操作48m×9m的多屏拼接、超宽荧幕规划展示宣传片、1920×1080P FULL HD3D立体三维规划宣传片；在三维动画与实景结合方面，公司具备较大优势。公司拥有正版后期达芬奇 DaVinci Resolve DI电影校色系统。该校色系统运用在许多电影、广告、纪录片、电视剧和音乐电视的制作中，如电影《阿凡达》等，后期都会采用DaVinci完成校色。公司斥资添置正版达芬奇Resolve DI电影校色系统，标志着公司影视制作业务将向着数字化电影级别迈进。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	--------	------

1	摄像	摄像是使用摄像机、数字电影机等视频拍摄设备反映一个画面空间内景物和事件的空间规模、气势和环境等方面的视觉信息，同时交代事件和环境、人物和场景之间的关系。
2	剪辑	将前期拍摄的视频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
3	合成	在剪辑作品的基础上对镜头或者段落进一步的特效处理，对在实拍中无法完成的素材做处理。
4	三维	按照对象的形状尺寸建立模型以及场景，设定模型的运动轨迹、虚拟摄像机的运动和其它动画参数，最后为模型赋上特定的材质，并打上灯光，生成最后的画面。
5	校色	剪辑完成后通过校色软件将特定的色调加以改变，形成符合创作要求的色调、影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自愿登记的著作权以及商标，公司的无形资产登记在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名下。目前，公司已完成著作权的更名工作，正在办理商标的更名工作，权属变更没有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传视有限	第 35 类 广告；电视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演员的商业管理；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寻找赞助	8214428	2021/05/13
2		传视有限	第 41 类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摄像机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10672775	2023/05/20

2、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为了维护作品的合法权益，便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公司

根据国家版权局《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对以下作品实行自愿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传视影视等	苏作登字-2014-I-00049793	微电影《巴比伦少年》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4/11/14	2013/02/12
2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作登字11-2014-I-6970	电影《我亲爱的小淘气》	电视作品	2014/07/04	未发表

(2) 影视版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持有人	版权注册号	剧本名称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时间
1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10000180159	我亲爱的小淘气/A Naughty Boy	全部权利	权利人去世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4/11/21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传视影视	传视办公管理软件V7.0	2010/06/30	2013/06/05	2013SR055021	软著登字第0560783号

公司目前没有自有房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金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101	办公及研发	42元/m ² /月	673.92	2014/05/01至2017/04/30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201	办公及研发	44元/m ² /月	793.18	2014/10/26至2017/04/30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303	办公及研发	46元/m ² /月	497.66	2014/09/22至2017/10/06
无锡传视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A区-A7	办公	三年免租	1,523.00	2012/10/01至2015/09/30
徐州传视	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软件园2号楼A座三层	影视制作	50元/m ² /月	307.40	2013/10/01至

		A312-314 室				2016/10/01
江苏传视	江苏省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龙蟠路 173 号主楼 305、327 室	办公	52,000 元/年	120.00	2014/05/10 至 2015/05/09
湖州传视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8 号楼 A 幢 2 楼 204 室	办公	9,900 元/月	300.00	2014/08/01 至 2015/07/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欣、沈建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承租第三方的房产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公司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公司及子公司在承租第三方房产期间，第三方不再向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屋而导致搬迁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损失，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公司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苏)字第 00456 号	传视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	2014/03/07	2016/04/01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苏)字第 00532 号	无锡传视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	2013/04/01	2015/04/01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苏)字第 00376 号	江苏传视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	2014/08/19	2016/04/01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	(浙)字第 01290 号	湖州传视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3/08/29	2015/08/28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锡传视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换证工作。

针对本次换证延迟的情况，2015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

具《情况说明》：“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知要求，制作机构统一参加年度业绩审核，所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省新广局负责收集、审核，目前仍在进行中。现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苏字第00532号）因公司业务发展需出示许可证，特此予以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无锡传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更换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策而出现推迟，无锡传视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更新后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摄制电影许可证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摄制和公映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摄制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1	《我亲爱的小淘气》（数字）	浙影单证字[2013]第052号 （影剧备字[2013]第2095号）	电审故字[2014] 第244号
2	《心魔·城》（数字）	苏影单证字[2014]第033号 （影剧备字[2014]第1712号）	拍摄中
3	《爱情设计师》（数字）	苏影单证字[2014]第045号 （影剧备字[2014]第2775号）	拍摄中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2,518.47	1,283.08	1,224.47
办公设备	215.96	94.09	122.79
合计	2,734.43	1,387.17	1,347.26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09月30日，公司账面净值大于10万元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渲染农场	50 台服务器+3 台服务器机架	89.28	82.21	92.08%
2	摄影机（镜头）松下	4	85.00	18.42	21.67%
3	摄像机索尼 F55	1	55.00	27.50	50.00%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274 名，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1	7.67%
营销人员	83	30.30%
编导人员	65	23.73%
摄制人员	30	10.95%
后期制作人员	75	27.35%
合计	274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	11	4.01%
本科	121	44.16%
大专	122	44.53%
大专以下	20	7.30%
合计	274	1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	0.36%
41-50 岁	7	2.56%
31-40 岁	43	15.70%
30 岁以下	223	81.38%
合计	274	100%

公司的人员结构以营销、编导、后期制作人员为主，学历较高。这主要是因

为公司作为影视企业，以脑力劳动为主，创作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员工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王欣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沈建平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海荣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崔黎女士，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系，1993年担任深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声像部摄像、编辑；1998年任深圳市有线台购物频道制作部摄像、编辑；2000年任深圳市坚力坚实业有限公司《时尚周刊》技术总监；2002年任深圳市影视龙广告有限公司制作部剪辑师；2006年任深圳华强数码电影有限公司后期制作部剪辑师；2007年任深圳影视龙广告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导演；2011年任传视有限后期制作部剪辑师、导演；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影视剧创作部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其他资源要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101	办公及研发	42元/m ² /月	673.92	2014/05/01至2017/04/30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201	办公及研发	44元/m ² /月	793.18	2014/10/26至2017/04/30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303	办公及研发	46元/m ² /月	497.66	2014/09/22至2017/10/06

无锡传视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A区-A7	办公	三年免租	1,523.00	2012/10/01至2015/09/30
徐州传视	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软件园2号楼A座三层A312-314室	影视制作	50元/m ² /月	307.40	2013/10/01至2016/10/01
江苏传视	江苏省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龙蟠路173号主楼305、327室	办公	52,000元/年	120.00	2014/05/10至2015/05/09
湖州传视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8号楼A幢2楼204室	办公	9,900元/月	300.00	2014/08/01至2015/07/3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增长幅度达128.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产品	2,649.05	100%	3,936.11	100%	1,725.10	100%
合计	2,649.05	100%	3,936.11	100%	1,725.10	1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影视制作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有：大型企业、政府机构、电视传媒机构、网络视频机构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5%、33.79%和35.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4年1-9月	1	江苏广电纪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10.38	11.72%
	2	上海瑶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276.42	10.43%
	3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64.15	6.20%

	4	上海摩奇贝斯展示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109.43	4.13%
	5	江苏东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74	3.31%
	合计		948.11	35.79%
2013年	1	江苏东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4.72	19.17%
	2	江苏广电纪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9.59	6.85%
	3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183.57	4.66%
	4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110.00	2.79%
	5	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109.15	2.77%
	合计		1,427.03	36.24%
2012年	1	江苏广电纪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6.55	10.23%
	2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32.66	7.69%
	3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110.00	6.38%
	4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	80.00	4.64%
	5	上海星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8.90	3.41%
	合计		558.10	3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的耗用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进行影视制作主要依靠人员创作，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作费用	820.54	64.05%	1,410.57	66.15%	630.92	63.43%
人工成本	272.92	21.30%	381.96	17.91%	187.90	18.89%
制造费用	187.64	14.65%	339.75	15.93%	175.84	17.68%
合计	1,281.10	100.00%	2,132.29	100.00%	994.66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20.71%、39.72%，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演员、服装道具、剧本、视频素材等，因此相同业务

的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采购及业务运营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后期动画制作等配套业务。此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1-9月	1	无锡市淘宝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30	13.37%
	2	无锡大象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7.50	12.29%
	3	姑苏区安平王电子产品经营部	89.28	6.97%
	4	苏州乐朋计算机有限公司	58.88	4.60%
	5	上海亿莅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31.92	2.49%
			合计	508.89
2013年	1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123.69	5.80%
	2	长沙恒创摄像器材有限公司	91.05	4.27%
	3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84.95	3.98%
	4	上海亿莅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82.03	3.85%
	5	上海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88	2.81%
			合计	441.60
2012年	1	上海亿莅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70.90	7.13%
	2	上海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27	5.86%
	3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	50.60	5.09%
	4	苏州乐朋计算机有限公司	47.02	4.73%
	5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4.45	1.45%
			合计	241.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签约方
1	江苏广电记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纪录片《虞姬》	105.00	2012/05	已完成播出	传视影视
2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宣传片《花果山创建国家 5A 景区》	110.00	2013/05	已完成播出	无锡传视、传视影视
3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	电影《我亲爱的小淘气》	300.00	2013/05	已完成制作	无锡传视
4	江苏广电记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纪录片《郎世宁》	120.00	2013/11	已完成制作	传视影视
5	上海瑶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真人秀栏目《防务精英之星兵报道》	200.00	2013/11	已完成播出	传视影视
6	江苏广电记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纪录片《大运河》	270.00	2014/01	已完成播出	传视影视
7	白云控股有限公司	真人秀栏目《救兵天降》	339.00	2014/08	制作中	无锡传视

注：合同签订的制作周期受各种因素影响，按照行业通例，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期间为大概时间，制作完成的具体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可能有所延迟。

(2) 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大象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我亲爱的小淘气》等项目提供摄影器材	157.50	2013/05	已完成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合同	借款到期日	借款人
1	苏州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高借字（2012）第（00097）号	3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2012）第（0009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2）第（00097）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2）第（00097）号	2012/09/09-2013/09/10	传视影视

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苏银贷字第 YQ000745 号)	400.00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YQ11345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YQ113450-1 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YQ113450-2 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YQ113450-3 号	2013/01/24-2014/01/17	传视影视
3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借款合同》 (6411130801)	600.00	《授信协议》(6401130724); 《最高额抵押合同》(6401130724-5)	2013/08/12-2014/07/30	传视影视
4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高借字(2013)第(00131)号)	3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2013)第(0013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3)第(00131-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3)第(00131-2)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3)第(00131)号)	2013/09/22-2014/09/11	传视影视
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苏银贷字第 YQ000938 号)	400.00	《综合授信合同》(2014 银信字第 YQ114284 号)项下具体授信; 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苏银最保字第 YQ114284-1 号); 《委托担保合同》: (2014)委保字第 015 号; 王欣《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苏银最保字第 YQ114284-2 号); 宋维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苏银最保字第 YQ114284-3 号)	2014/01/21-2015/01/17	传视影视
6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借款合同》 (6411140735)	300.00	《授信协议》(6401140608)项下具体授信	2014/07/28-2014/11/30	传视影视

7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借款合同》 (6411140734)	600.00	《授信协议》(6401140608)项下具体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6401140608);《最高额质押合同》(6401140608);颜水菡、宋维蓉、张海荣、沈建平、王欣、宋维红个人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401140608)	2014/07/29- 2015/07/28	传视 影视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高借字(2014)第(00122)号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2014)第(0012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4)第(00122-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4)第(00122-2)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4)第(00122-1)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4)第(00122-2)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4)第(00122-3)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高质字(2014)第(00122-4)号	2014/07/11- 2015/07/11	传视 影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影视制作企业。影视行业的产业链通常包含:投资——制作——发行等环节;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制作环节,并已开始向投资、发行等高附加值环节逐步拓展。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是受托制作模式。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制作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按客户要求策划拟定创意方案,经过编剧创作形成剧本,进行实地拍摄视频素材,后期制作完成影视作品,交付成片;客户分阶段支付制作费。

公司现已开始投拍影视剧,未来将形成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的完整业务模式;在投资、制作完成电影或电视剧后,取得公映或发行许可证,按票房分成或销售播放权来获取收入。

(二) 采购模式

影视制作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摄像机、摇臂、灯光等专业设备,服装、

道具、化妆等摄制耗材，导演、演员等专业人员劳务，剧本、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以及设备和场景租赁等。

公司的采购业务一般由剧组、后期制作等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总经理批准后选择质优价廉、专业水平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制作模式

影视制作过程主要包括创意策划、编写剧本、现场拍摄、后期制作等阶段。公司主要以自身力量完成影视制作，在策划、创作部门完成脚本撰写后，成立摄制组进行拍摄，拍摄完成后由后期制作部门完成制作。

公司根据具体影视片的特点，部分制作环节可以借助外部力量完成，例如：部分要求较高的影视剧，需要外购剧本；根据摄制需要，可以外聘导演和演员；对于配音等专业化较高的制作环节，交由专业的公司制作。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受托制作模式。在受托制作模式下，客户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影视制作，公司客户部协同其他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形成创意策划，通过洽谈或竞标的方式获得制作合同，根据制作阶段分期收款。

公司客户主要有广电传媒企业、政府机构、各类企业等，以往拍摄的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作品均体现了公司制作水平，为业务拓展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受客户委托，策划拍摄制作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影视片，交付客户并收取制作费。

未来，公司投拍的电影电视剧上映后，将按照电影电视剧行业的盈利模式，取得票房分成或播放权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影视制作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影视制作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影视制作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影视制作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为：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与发展规划

影视制作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近年来相关政策、规划如下：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03/01	国务院令[2013]第 63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03/01	国务院令[2013]第 63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4	电影管理条例	2002/02/01	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16	中共中央
2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06/28	文化部
3	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2012/04/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02/29	文化部
5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中央
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03/19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8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务院办公厅
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税[2009]第 31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06/09	国务院
11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01/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1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03/29	财税[2005]第 2 号

3、行业概况

(1) 产业链概况

影视行业的产业链主要由投资、制作、发行3个环节组成。



影视投资方主要有电视台、影视传媒企业、政府机构以及各类企业等。各类影视传媒企业和电视台根据需要进行投资，是影视行业的主要投资方；政府机构出于形象宣传和旅游宣传的目的投资于各类纪录片和宣传片；各类企业根据商业推广的需要主要投资于宣传片。

影视制作主体主要有电视台、影视制作企业、工作室等；影视制作可以有自制、联合制作、素材加工等多种形式。根据影视制作的内容，电影的制作需要预先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电视剧的制作需要预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纪录片的制作需要企业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影视发行主要是通过电视台、电影院、网络媒体等进行播放。电影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审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影电视剧的发行可以自行发行，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发行公司进行发行。

（2）各类影视片的发展状况

①纪录片发展状况

近年来，中国纪录片产业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限娱令”的出台有力地促进了纪录片的发展，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要求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要扩大新闻、经济、文化、科教、少儿、纪录片等多种类型节目播出比例。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新闻、经济、文化、科教、生活服务、动画和少儿、纪录片、对农等类型节目的播出比例，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至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

形成纪录片市场化制作群。纪录片生产机构数量庞大，专业频道公司化运营，民间力量崛起，纪录片产业已经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并且构建起互相协作、互相补充、配套生产的群体化生产格局。主流电视台及相关纪录片产制、播出、营销机构也从生产要素角度推动了纪录片产业化的进一步尝试。

形成纪录片制播联盟。由央视纪录频道发起的“中国纪录片联盟”标志着中国

纪录片进入产销分工协作的行业细分时代。纪录片的生产呈现分散化，制作主体由单一的电视台制作发展为电视台、民营纪录片公司、非盈利性民间机构、导演工作室或独立制作人制作。

纪录片平台建设成效显著。纪录片专业频道及新媒体传播平台的迅速发展，使得纪录片的产业化实现路径更趋多元化。承载其他产品和服务、具有资源整合功能、自身具有可生长性的纪录片服务平台越来越多。

②宣传片发展状况

宣传片是随着广播电视技术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日趋繁荣的。简单的平面宣传已满足不了人们的视觉冲击，宣传片也就成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重要的宣传方式。对于企业来说，有效的品牌沟通过程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一是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来进行沟通；二是企业要明确品牌沟通的具体内容。宣传片是信息高度集中、高度浓缩的节目，宣传片兼有报纸、广播和电影的视听特色，以声、像、色兼备，听、视、读并举，生动活泼的特点成为最现代化也最引人注目的广告形式。

除了电视等传统媒体外，宣传片借助网络平台、互动性强的多渠道传播，成为良好的品牌沟通方式。在视频网站、微博、贴吧等网络媒体进行传播，观众在欣赏观看的同时可以进行转发和分享，实现快速扩散的营销效果。

③影视剧发展状况

影视剧主要包含电影、电视剧，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看电影、看电视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影视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为我国影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内电影行业不断发展，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以国务院办公厅的名义对电影产业提出具体规划。随着银幕数量的增加和观众电影消费习惯的逐步养成，中国电影市场票房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的数据，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3,734.88亿元，全国电影票房收入达到217.69亿元，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127.67亿元，占总票房收入的58.65%。国产影片成为拉动电影市场规模扩大主要力量，在47亿新增票房收入中，国产影片贡献率为

96%。

中国是电视剧生产大国，近年来无论是制作量还是播出量都在世界范围内位列前茅。国内现有获得电视剧生产甲级许可证机构一百三十余家，获得乙级许可证机构近 3000 家，电视剧制片业规模稳居世界第一。2013 年，电视剧投资额达到 103.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95%；年全国电视剧制作共计 441 部 1.58 万集。

商业微电影迅速发展,2009-2010 年商业微电影处于起步阶段，总体数量不多，在主题内容、植入方式、播放渠道上都处于初期的探索阶段。2010 年《一触即发》的播出为后期商业微电影的发展开拓了新的视角与模式，“微电影”的概念自此正式被提出。2011 年起，商业微电影进入爆发阶段；2012-2013 年，商业微电影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微电影在经历了几年的摸索之后，拍摄、制作、传播等模式都更为成熟；微电影因其短小精悍、传播性强的优势，在新媒体平台迅速发展，对传统的电视媒体、院线传播形成强烈冲击，并侵蚀大量的广告客户。

4、行业市场规模

（1）纪录片市场规模情况

中国纪录片产业现已形成市场化的独立制作体系，纪录片产业迅速扩大。根据《中国纪录片发展研究报告（2014）》的数据，2013年度中国纪录片各制作机构生产投入量为17.1亿，较上年增长19.2%。2013年合计生产11,000多小时纪录片，其中，素材加工大约6,000小时，完全自制的纪录片将近5,000小时；纪录片作品大约1,200小时，纪实栏目产品约9,800小时。卫视频道和专业频道共播出电视纪录片约7万小时，其中首播节目约1.8万小时。

2013年，中国纪录片行业的收入总量大约22.78亿，超过一半的收入来源于广告，3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合作收益（国际、国内联合制作和委托制作等）。约8%的收入来源于国内节目销售。中国纪录片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流通体系，纪录片价格主要依靠的是前端媒体的广告价值来呈现，纪录片内容本身的价值很难在时长价格中加以体现，纪录片的版权、播映权销售价格普遍偏低。

2013年，纪录片行业总投入的65.5%来源于电视台。央视投资略高于地方台之和；年投入量超过1亿的制作机构共有3家，依次是央视纪录频道、央视科教频道、上海纪实频道。2013年，民营机构的投入总量为3.77亿，较上年增长88%，

是近年来增长数量和幅度最高的一年。目前国内至少有200多家民营企业、工作室参与纪录片制作，其规模、产能大小不等，大型的民营制作机构年度营业额接近1亿元。

虽然我国纪录片生产能力不断增长，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纪录片的供需缺口较大，重播率高。纪录片频道以及爱奇艺、搜狐视频等媒体网络纪录片频道的开播，使纪录片栏目在数量上的扩张加快，促进了纪录片的市场需求。当前，纪录片人才资源相对短缺，同时又受纪录片制作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纪录片生产能力无法迅速扩张，导致纪录片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宣传片市场规模情况

宣传片的主要用于宣传企业、地方形象，推广产品、开发旅游等用途，具有广告属性。近年来国内广告市场规模快速稳定增长，带动宣传片市场规模相应增长。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2年中国广告经营额达到4,698亿元，占GDP的0.9%。

在数字化冲击下，报纸和刊物的阅读率逐年下滑，平面媒体广告出现下降，电视、广播、户外广告持续增长。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已成为大众化媒介渠道之一，企业的主流营销平台之一。201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1,100亿元，增速达46.1%。

电视广告、互联网视频广告、户外电子屏广告都需要播放宣传片，广告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宣传片市场需求的发展。

（3）影视剧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国家文化政策利好频现及庞大市场的支撑，我国影视剧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3,734.88亿元，全年电影票房收入217.69亿元，全国电视剧总投资达103.7亿元。

①电影市场

2013年我国电影生产总量达824部，院线上映国产电影增加至326部。2013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进一步增长，全年票房达217.7亿元人民币（包含城市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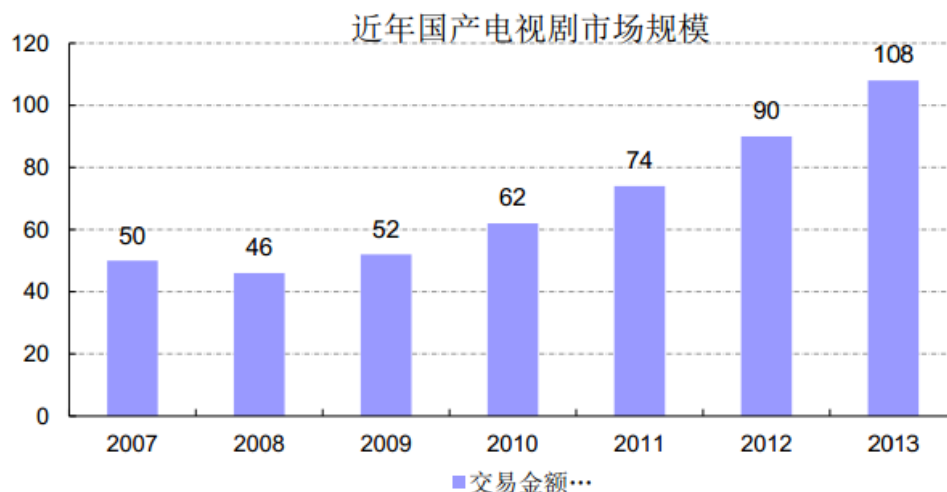
市场、二级市场、农村市场），同比增长27.51%。根据EBOT艺恩日票房智库数据显示，继2012年国产片票房总额在近9年首次低于进口影片之后，2013年国产片实现全面反击，中国大陆地区上映国产片票房总和127.67亿元，同比增长54.3%，占总票房的58.6%，在2013年新增的近47亿元票房收入中，国产电影贡献率高达96%，成为拉动电影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力量。



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对2011-2015年中国电影市场发展趋势作出预测，认为“十二五”期间我国票房将突破300亿元，冲击400亿元；到“十二五”末期，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

②电视剧市场

近年来国产电视剧的交易金额仍然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电视台的总体播出时间持续增加，各电视台2012年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735.95万小时，比2005年的559.90万小时增加了176.05万小时，增幅达到31.44%。另一方面，网络视频行业的需求增加，视频网站采购影视剧版权的支出金额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国内电视剧市场生产总量与播出总量存在供大于求的关系，但是，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叫好又叫座的精品电视剧严重稀缺。电视剧制作的市场集中度较低，2013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441部国产电视剧由278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其中，制作1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206家，制作4部及以上的制作机构仅有17家。

③微电影市场

近年来，微电影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机会进一步彰显，微电影行业投资强劲。据统计，2011年共有2,000多部微电影上映，网易、搜狐等各大门户网站都开通了微频道。根据《2013-2017年微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与投资战略研究咨询报告》中的测算，微电影手机视频用户付费收入2014年可能达300亿元，较2010年增长约45倍。2010年手机视频市场收入为6.67亿元，预计2013年将达116.1亿元，年复合增长159%，收入90%以上来自用户付费。随着用户规模翻番，收入将暴增。由于手机用户大多利用碎片时间，微电影将成为主要内容，充分分享手机视频的增长空间。若年复合增长率不变，预计2014年微电影手机视频用户付费收入可能达300亿元，较2010年增长约45倍。微电影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盈利能力的增长空间也非常大。

微电影是基于新媒体硬件技术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在线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平台应用快速增加，进一步带动微电影行业需求的发展。活跃的视频用户成为微电影良好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CNNIC的统计，截至2013年12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28亿，增长率为15.2%；网络视频使用率为69.3%，与上年

末相比增长 3.4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我国手机端在线收看或下载视频的用户数为 2.47 亿，与 2012 年底相比增长了 1.12 亿人，增长率高达 83.8%。另外，随着网络社区文化不断加深对生活习惯的影响，UGC 内容产量、视频用户数量和用户活跃度迅速上升，促进了微电影发展。

5、行业竞争格局

在纪录片制作领域，电视台是纪录片领域中最重要投资、制作和出品机构，控制着纪录片行业的投资、生产和传播环节；民营纪录片公司主要有三多堂、东方良友、雷禾、大陆桥等；以及民间机构 CNEX 等。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制播分离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民营纪录片公司正逐步壮大，成为纪录片行业内的重要力量，改变了纪录片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从电视媒介层面看，2013 年 7 月 17 日，由央视纪录频道发起的“中国纪录片制作联盟”和“中国纪录片播出联盟”在郑州成立，标志着中国纪录片行业从此进入联盟时代。该联盟凝聚了国内 100 多家纪录片制作机构，覆盖了纪录片生产全链条，通过联盟内多种模式的合作，逐步推动建立中国纪录片制作的行业标准；而播出联盟则将全国 32 家省级电视台和 60 多家市级电视台联合起来成立“中国纪录片联播网”。联盟旨在推动加盟电视台实现“开栏目、设机构、建队伍”，培育纪录片观众，培养纪录片人才，加强优秀文化传承，从而推动中国纪录片的健康发展。

从民营机构看，2013 年雷禾公司构建城市频道协作体，推出日播 150 分钟纪录片节目带《全纪录》，目前已经播出的频道为 43 个，签约 52 家。良友文化传媒 2014 年元旦开播日播纪录片栏目《纪录时间》有 23 家，其中卫视 4 家，地面频道 19 家，目前签约 30 家。此前，大陆桥传媒的《传奇》《奇趣大自然》《传奇中国》等栏目已经在 70 多家地方频道播出。

2013 年的平台拓展将改变中国纪录片格局，从传媒生态和制播关系上调整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中国纪录片市场的形成。首先，平台拓展将改善纪录片生态系统。空前的传播空间将改善媒介文化生态，提升纪录片的公众影响力，从而为纪录片行业发展营造一个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和受众基础。其次，平台拓展将改变

纪录片制作和播出的关系，促进市场机制的形成。巨量需求将直接拉动纪录片生产，而优质资源的短缺势必扩大制作方在纪录片交易中的话语权，从而促使纪录片市场走向更为公平的机制。其三，多平台将释放纪录片的本体潜能，建构完整的产业链，提升中国纪录片产业价值。对于国产纪录片而言，拓展国内市场是第一步，而走向国际市场才是终极目标。

在宣传片制作领域，由于制作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制作团队众多但大多不具规模，市场处于极度分散的状态，处于低水平的竞争的初期阶段。有能力完成全流程影视制作并形成批量化、产业化的制作公司，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影视剧制作领域，电视剧方面，中国电视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2013年，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计441部，由257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制作4部及4部以上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仅22家；广电系统内部的制作机构，作为我国电视剧制作的传统力量，在中国电视剧行业仍发挥重要的作用；民营制作机构已经成为电视剧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完成的。电影方面，国有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特别是大型国有制作机构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影视资源优势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谊兄弟、光线传媒等民营大型电影发行企业正在形成平台化运营优势，其通过影片组合多样化、改善选片能力、提高宣传发行效率，持续提高竞争优势；同时中小电影企业也在不断抢占空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微电影方面，市场份额分散，竞争激烈。

2002年《电影管理条例》颁布后，国家放宽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影制作、发行行业的准入，包括华谊兄弟、博纳影业集团在内的民营电影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影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中国的电影行业有中影、华夏、华谊兄弟等龙头企业，同时中小企业也在不断抢占空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格局并不稳定。总体上看，2013年市场份额前10的制片机构名单与2012年相比有较大的变化，尤其是民营企业市场份额的波动尤为明显，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电影制片企业的发展还不成熟和稳定，与市场发展稳定的好莱坞六大制片公司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目前微电影行业市场份额分散，制作团队众多，市场处于集中度较低的分散

状态。同时，由于微电影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未来几年的竞争格局可能非常激烈。

6、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另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品牌壁垒

影视制作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品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导演、演员、监制等演职人才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放映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品牌影响力强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任，在市场竞争中占优势，因此，品牌成为进入影视行业的重要壁垒。

（3）资本实力壁垒

影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从投资、制作、发行到衍生产业的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

（4）技术和专业人才壁垒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构建有赖于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完善的优质团队，个人业务技能的培养与团队的默契是艺术创作的必要前提；专业影视设备的技术平台是优秀作品的基础保障。这对演职人员的专业素质、公司的制作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

（5）客户渠道壁垒

影视行业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不可复制性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从而导致行业内客户的方案定制开拓成本较高，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与客户沟通渠道的障碍成为这一行业的壁垒之一。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②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变化使得居民的文化需求不断扩大。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使得人们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求的的活动；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市场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③制播分离的推动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制播分离制度的落实，电视台自身的生产速度难以满足电视台节目播出的需求，必须采取引进市场机制进行节目产品的设计与制作，实现电视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制播分离使产业链上各环节的分工越来越细，广播电视市场更大更广，形成更多的专业细分市场，民营影视制作企业逐步壮大，成为影视行业的重要力量。

④网络新媒体扩展传播渠道

视频应用在新媒体中的比重飞速提升，在线视频浏览已经成为新媒体的主要应用。光纤宽带建设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网络新媒体拥有了快速传输通道，平板电脑和智能电视的推出彻底改变了用户的收视习惯，以优酷土豆、爱奇艺 PPS、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乐视网、PPTV 聚力为代表的主流在线视频网站成为视频

传播的重要途径。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3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达128.1亿元，同比增长41.9%；未来几年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年预计将达366.0亿元。以《舌尖上的中国》为例，根据中国网络电视台的统计，截止到2012年末，通过网络平台和手机电视观看该片的观众已经超过67%，该片在爱奇艺的播放量达到6,500万次，搜狐视频的播放量为4,250万次，仅这两家网站累计播放量就突破1亿次。

（2）不利因素

①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专业人才比较匮乏

一方面，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的专业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环节，知识结构更新慢、难以适应影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而影视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现有人才数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优秀专业人才严重稀缺，市场专业人才的供给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②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尽管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和影视制作机构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盗播现象依旧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尚不如人意。存储技术、摄像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盗版分流了收费电视频道及网络频道的收视观众，直接影响影视产品的销售发行收入。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风险管理机制

1、行业监管风险

电影、电视剧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同样，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需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企业如果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策: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监管规定,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摄制和公映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将根据作品需要,及时取得相应证书。

2、政策风险

影视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调控的影响。例如,“限娱令”要求卫视频道要提高新闻类节目播出量,同时对部分类型节目播出实施调控,以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限娱令”对电视剧播出时间进行了限制,影响了电视剧的市场需求。“限插令”要求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影响广告主的广告投放策略,影响宣传片的市场需求。未来国家行业政策的调整将给影视行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决策层及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风向,通过结构调整以应对产业政策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3、影视剧投资拍摄风险

投资拍摄影视剧面临审查和发行的双重风险。一方面,电影、电视剧需要通过审查方可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若未通过审查则该影视作品形成报废损失;另一方面,影视作品具有独特性,任何一部电影、电视剧均是新产品,即使电影、电视剧通过审查可以发行,还存在影视作品是否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能否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的竞争策略是联合多方投资、共同制作影视,重视影视前期招商(可充分利用传视累计的宣传片客户资源),借助多重保障来分散投资风险,获取最大利益,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4、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影视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例如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即使获得许可仍有可能存在权

利人自身的权利瑕疵，因此，影视制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对策：公司拥有专业制作团队，在知识产权方面严格把控，避免公司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5、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一是会影响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宣传片等的投资力度；二是会影响企业对于电视等传播媒体广告投放力度，从而影响电视剧、纪录片的播出；三是会影响人们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从而影响电影市场的繁荣。

对策：公司在现有领域“做专、做精、做强”，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不断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影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的影视产品种类包括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业务收入主要是纪录片及宣传片的制作，影视剧制作仍处于起步阶段；而行业统计数据仅涵盖电影、电视剧，行业内各企业的财务数据也未对外公布，因而无法获知公司的市场份额数据及行业排名情况。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制播分离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民营影视制作企业正逐步壮大，成为行业内的中坚力量，推动了整个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是影视制作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虽然在创作能力、制作水平上可以与电视台、大型影视企业相媲美；但是受资本实力、人员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在市场份额方面尚无法与大型影视企业相提并论。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抓住影视行业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创作和经营，打造了一系列成功案例和优秀作品，获得客户的良好口碑，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参与制作的《丝的旅行》、《誓言》、《巴比伦少年》等作品分别获得了国际国内多个奖项。

相比大的影视公司，公司更加接地气，通过分布于各地的销售团队，第一时

间获取客户需求；相比小的工作室，公司更具品牌号召力，拥有模块化、流程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创作团队优势

公司多年来精心培养创作团队，现已打造成一支具有特色的专业制作团队。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具有深厚的影视专业背景，有丰富的影视节目制作经验。

（3）制作能力优势

公司的影视制作业务涉及纪录片、宣传片、电影、微电影、电视剧等多个领域，作品题材丰富；制作流程包含策划、编剧、拍摄、后期制作等，能对所有环节自行把控，对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合理使用，充分发挥人员和设备价值，保证影视作品品质。

（4）营销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于江苏，深耕区域性市场，在苏州、无锡、南京、徐州、湖州等地设有营销策划部门，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依托苏州、无锡两地较强的影视制作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便捷的影视制作服务。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资金是体现影视制作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资金实力有限。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和潜在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扩张，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电影、电视剧制作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的总体规模不大，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纪录片及宣传片的制作，电影、电视剧的制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公司的影视剧制作能力与影视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

（3）衍生品开发不足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文化产品，有多重载体或表现平台，完整的影视作品产业链包括：投资-制作生产-发行-电视台等的播出-多层次营销-受众市场反馈-衍生品开发，影视产业运作的真正成功，在于其产业链的整体策划、合理布局以及协调调配。受行业市场发展不充分影响，公司围绕成功产品的衍生品如音像、图书制品的开发销售等方面有所欠缺。公司还需要拓展更多元的销售渠道，借助品牌化

提升节目在市场中的辨识度和影响力，进而增强衍生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包括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公司将以“纪录片见长，影视剧发力，宣传片支撑，微电影补充”作为发展定位，继续扩充团队，攻城略地；稳固纪录片、宣传片业务，在更多层面上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积极加快电视剧、电影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影视剧制作方面的团队优势，拓宽渠道建设，逐步实现影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在影视剧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新媒体渠道的合作，针对新媒体的播出特点及新媒体受众的需求，调整创作理念，推出网络剧或其它新型视频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在做好内容产品的同时，大力落实电视台和新媒体播出平台，探索优质、有效的发行渠道，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影响力，努力成为国内影视制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初步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也有所欠缺，实际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三）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的编制、印刷、报送工作；（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六）公共关系：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七）适当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相关建议、意见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等；（九）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无形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已完成著作权等的更名工作，办理了相关财产移交和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的更名工作，权属变更没有法律障碍。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人事企划部、客户部策划部等。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关联方已在整体变更前归还。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并专门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备注
1	王欣	董事长兼 总经理	475.00	39.01%	-
2	沈建平	董事	375.00	30.80%	-
3	张海荣	董事	50.00	4.11%	-
合计			900.00	73.91%	-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备注
1	王欣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00	1.64%	王欣的配偶与宋维蓉 系姐妹关系
2	宋维蓉	董事、 财务总监	35.00	2.87%	
3	崔黎	董事	10.00	0.82%	-
4	颜水菡	监事会主席	15.00	1.23%	-
合计			80.00	6.57%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王欣的配偶与宋维蓉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也未设立监事会，由沈建平担任监事。

2014年9月12日，传视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赵军、崔黎等五人组成；选举产生了由颜水菡、马雯、时毓岚等三人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维蓉为财务总监，聘任徐丹丹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水菡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赵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宋维蓉为公司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085.62	3,553,195.38	6,530,590.43
应收票据	135,000.00	-	-
应收账款	6,482,312.42	5,332,774.72	3,124,372.12
预付款项	1,478,558.00	305,568.00	537,613.71
其他应收款	4,518,494.27	23,440,782.99	14,501,928.91
存货	18,737,314.25	4,336,492.46	819,891.23
流动资产合计	32,302,764.56	36,968,813.55	25,514,396.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40,132.99	339,332.29	400,000.00
固定资产	13,472,588.31	14,063,180.95	9,580,929.16
无形资产	655,283.30	-	-
开发支出	135,922.35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382.15	1,017,142.75	1,143,8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54.05	230,454.38	142,32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6,963.15	15,650,110.37	11,267,076.89
资产总计	52,869,727.71	52,618,923.92	36,781,473.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88,213.38	311,023.00	403,830.00
预收款项	4,123,139.28	7,472,587.65	2,010,853.72
应付职工薪酬	476,132.19	447,128.09	299,606.54
应交税费	1,338,945.48	239,747.94	161,648.57
其他应付款	263,547.30	457,391.92	261,91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26.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02,803.87	23,927,878.60	9,137,85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93,275.07	805,18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3,275.07	805,181.20
负债合计	34,502,803.87	24,421,153.67	9,943,03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20,223.35	10,000,000.00	12,600,000.00
盈余公积	99,742.72	567,603.08	392,397.04
未分配利润	1,611,961.67	3,166,512.22	1,731,5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1,927.74	23,734,115.30	24,723,981.42
少数股东权益	2,334,996.10	4,463,654.95	2,114,451.94
所有者权益	18,366,923.84	28,197,770.25	26,838,4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2,869,727.71	52,618,923.92	36,781,473.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90,478.31	39,361,107.93	17,250,955.75
减：营业成本	12,811,033.79	21,322,860.83	9,946,57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25.21	186,551.26	731,764.12
销售费用	4,953,503.83	6,120,482.36	2,451,226.47
管理费用	4,545,053.70	9,296,879.96	5,328,781.06
财务费用	1,299,271.39	1,168,143.35	405,091.78
资产减值损失	-25,481.34	354,795.62	265,05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00.70	-60,667.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572.43	850,726.84	-1,877,540.82
加：营业外收入	749,442.46	1,188,172.00	18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701.52	234.81	1,24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508,313.37	2,038,664.03	-1,695,184.22
减：所得税费用	1,219,159.78	479,327.14	6,682.19
四、净利润	2,289,153.59	1,559,336.89	-1,701,8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153.57	1,610,133.88	-1,542,716.28
少数股东损益	-310,999.98	-50,796.99	-159,15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	2,289,153.59	1,559,336.89	-1,701,866.4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6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6,146.03	44,801,391.28	17,258,35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9,304.95	17,276,157.84	7,638,0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5,450.98	62,077,549.12	24,896,44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4,755.39	23,625,172.39	11,017,26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2,720.09	11,200,666.31	4,625,44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872.40	1,059,940.88	1,010,61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181.76	27,638,790.22	19,529,4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9,529.64	63,524,569.80	36,182,8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921.34	-1,447,020.68	-11,286,35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508.82	8,860,624.77	5,245,0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508.82	8,860,624.77	5,645,03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2,508.82	-8,860,624.77	-5,645,03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0,448.83	6,311,906.13	1,194,81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073.45	1,157,843.47	392,9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522.28	7,469,749.60	1,587,7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477.72	7,530,250.40	18,412,24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109.76	-2,777,395.05	1,480,84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195.38	6,530,590.43	5,049,74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085.62	3,753,195.38	6,530,590.4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907.77	1,846,934.31	1,438,230.32
应收票据	135,000.00	-	-
应收账款	2,366,514.53	1,285,855.13	2,652,159.67
预付款项	155,756.50	79,408.00	530,113.71
其他应收款	3,094,447.97	12,015,213.49	9,708,452.61
存货	9,170,683.28	1,752,366.31	819,891.23
流动资产合计	15,435,310.05	16,979,777.24	15,148,847.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560,605.84	8,219,334.37	500,000.00
固定资产	8,175,787.27	8,575,809.57	6,698,434.59
无形资产	3,256.46	-	-
开发支出	135,922.35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875.48	257,138.75	193,8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71.62	114,789.92	102,13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2,919.02	17,167,072.61	7,494,394.66
资产总计	49,598,229.07	34,146,849.85	22,643,24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88,213.38	311,023.00	403,830.00
预收款项	1,590,481.28	3,678,930.43	1,551,068.17
应付职工薪酬	415,757.79	447,128.09	299,606.54
应交税费	544,560.49	251,161.82	142,586.57
其他应付款	4,403,547.30	341,629.18	151,90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26.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55,386.48	20,029,872.52	8,548,99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93,275.07	805,18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3,275.07	805,181.20
负债合计	34,255,386.48	20,523,147.59	9,354,17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3,035.25	-	-
盈余公积	-	467,860.36	392,397.04
未分配利润	399,807.34	3,155,841.90	2,896,66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2,842.59	13,623,702.26	13,289,0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98,229.07	34,146,849.85	22,643,242.2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23,113.02	20,944,514.71	14,507,575.41
减：营业成本	6,278,726.42	12,552,322.53	8,453,89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27.87	76,428.03	616,169.06
销售费用	1,796,929.15	1,112,362.95	1,675,450.62
管理费用	2,457,781.87	5,099,404.42	3,983,808.12
财务费用	1,283,052.45	1,163,587.16	401,129.47
资产减值损失	-193,273.21	50,608.41	164,231.87
投资收益	800.70	-60,667.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70	-60,667.71	-
二、营业利润	1,855,869.17	829,133.50	-787,111.29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187,800.00	18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976.43	134.81	1,21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64,892.74	1,016,798.69	-604,730.83
减：所得税费用	466,223.18	262,165.53	30,172.59
四、净利润	1,398,669.56	754,633.16	-634,90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8,669.56	754,633.16	-634,903.4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8	-0.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2,021.50	25,768,717.29	14,405,90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332.06	16,861,563.13	7,634,1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1,353.56	42,630,280.42	22,040,09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6,263.50	13,985,594.05	9,553,2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5,718.14	5,706,817.13	4,582,84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130.96	732,024.86	875,63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041.05	16,415,138.77	13,278,3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5,153.65	36,839,574.81	28,290,0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199.91	5,790,705.61	-6,249,95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3,904.17	4,712,117.45	3,023,85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20,000.00	8,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3,904.17	12,912,117.45	3,423,85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904.17	-12,912,117.45	-3,423,8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0,448.83	6,311,906.13	1,194,81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873.45	1,157,978.04	392,9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6,322.28	7,469,884.17	1,587,7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677.72	7,530,115.83	8,412,24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026.54	408,703.99	-1,261,564.65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934.31	1,438,230.32	2,699,794.97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907.77	1,846,934.31	1,438,230.3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4]3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

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II、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摄制项目组外勤向公司暂支备用金。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作完成的影视产品等项目以及外购、委托加工用于销售的影视产品,在产品为尚未制作完成的影视产品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领用与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产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节目制作完成时累计已实现的收益减去累计已发生的制作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库存商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I、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II、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III、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④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00	4.75
电子设备	5~10	0-5.00	9.5~19
运输设备	4~5	0-5.00	19~23.75
办公设备	3~5	0-5.00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

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10	-	10.00
专利权	10	-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⑤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I、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II、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III、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IV、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I、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一)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如下：

a、宣传片、纪录片等收入：在纪录片、宣传片等完成摄制后，经过客户认可接受，通过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确认。

b、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

c、电视剧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确认。

生产成本的构成：制作费、剧本费、道具费、服装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成本分配按照每个项目实际发生的相关制作费、剧本费、道具费、服装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归

集，待项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将该项目归集的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匹配。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11	1.80%	355.32	6.75%	653.06	17.76%
应收票据	13.50	0.26%	-	-	-	-
应收账款	648.23	12.26%	533.28	10.13%	312.44	8.49%
预付款项	147.86	2.80%	30.56	0.58%	53.76	1.46%
其他应收款	451.85	8.55%	2,344.08	44.55%	1,450.19	39.43%
存货	1,873.73	35.44%	433.65	8.24%	81.99	2.23%
流动资产合计	3,230.28	61.10%	3,696.88	70.26	2,551.44	69.37%
长期股权投资	524.01	9.91%	33.93	0.64%	40.00	1.09%
固定资产	1,347.26	25.48%	1,406.32	26.73%	958.09	26.05%
无形资产	65.53	1.24%	-	-	-	-
开发支出	13.59	0.2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4	1.59%	101.71	1.93%	114.38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	0.42%	23.05	0.44%	14.23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0	38.90%	1,565.01	29.74%	1,126.71	30.63%
资产总计	5,286.97	100.00%	5,261.89	100.00%	3,678.15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较大比例，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	81.15%	1,500.00	61.42%	600.00	60.34%
应付账款	8.82	0.26%	31.10	1.27%	40.38	4.06%
预收款项	412.31	11.95%	747.26	30.60%	201.09	20.22%
应付职工薪酬	47.61	1.38%	44.71	1.83%	29.96	3.01%
应交税费	133.89	3.88%	23.97	0.98%	16.16	1.63%
其他应付款	26.35	0.76%	45.74	1.87%	26.19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	0.6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0.28	100.00%	2,392.79	97.98%	913.79	91.90%
长期借款	-	-	49.33	2.02%	80.52	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33	2.02%	80.52	8.10%
负债合计	3,450.28	100.00%	2,442.12	100.00%	99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变化较大，其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逐年增加，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为主。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49.05	3,936.11	1,725.10
净利润	228.92	155.93	-17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2	161.01	-1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3	71.92	-167.95
毛利率	51.64%	45.83%	42.34%
净资产收益率	8.81%	5.82%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08%	2.60%	-11.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

低，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处于市场拓展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交通差旅费用较高，挤压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5.26%	46.41%	27.03%
流动比率（倍）	0.94	1.55	2.79
速动比率（倍）	0.39	1.36	2.70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27.03%、46.41%和65.2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79、1.55、0.94，速动比率分别为2.70、1.36、0.39，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同时增加了影视剧项目投资，导致银行贷款增多。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680.52万元、1,549.33万元、2,800.00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2	8.21	7.38
存货周转率（次）	1.48	8.27	24.26

注：2014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用1-9月的数字*12/9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特别是2014年1-9月低于2013年度，主要系公司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26次、8.27次和1.48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加大了自制影视剧的制作，此类项目金额较大、制作周期较长，造成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0.59	-144.70	-1,12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2.25	-886.06	-5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1.45	753.03	1,84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0.21	-277.74	14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贴收入	749,442.46	1,187,800.00	183,600.00
利息收入	19,748.08	4,467.78	1,904.42
往来款及其他	38,220,114.41	16,083,890.06	7,452,585.43
合计	38,989,304.95	17,276,157.84	7,638,089.8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2,277,961.28	2,895,945.04	1,121,537.07
管理费用	2,899,711.65	5,124,161.33	3,683,448.30
财务费用	20,104.88	14,767.66	14,055.95
往来款及其他	18,977,403.95	19,603,916.19	14,710,435.00
合计	24,175,181.76	27,638,790.22	19,529,476.32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具体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对象	金额	内容	关系
----	----	----	----

对象	金额	内容	关系
王欣	4,879,800.00	暂借款	股东
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4,100,000.00	暂借款	关联方

2013 年度:

对象	金额	内容	关系
沈建平	5,690,000.00	暂借款	股东
王欣	10,000,000.00	暂借款	股东

2012 年度:

对象	金额	内容	关系
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0	暂借款	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资金拆借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形，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9.05	100.00%	3,936.11	100.00%	1,725.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649.05	100.00%	3,936.11	100.00%	1,725.1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摄制的各类影视剧所产生的收入构成，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纪录片、宣传品、影视剧三大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宣传片金额	19,858,402.86	9,937,638.48	24,044,997.48	12,531,150.02	16,212,578.41	9,251,578.96
纪录片金额	5,103,773.58	2,099,986.31	11,893,940.64	6,799,716.11	1,038,377.34	694,995.30
影视剧金额	1,528,301.87	773,398.00	3,422,169.81	1,991,994.70	-	-
合计	26,490,478.31	12,811,022.79	39,361,107.93	21,322,860.83	17,250,955.75	9,946,574.26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宣传片金额	49.96%	47.88%	42.94%
纪录片金额	58.85%	42.83%	33.07%
影视剧金额	49.39%	41.79%	-
合计	51.64%	45.83%	42.34%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550.20	96.27%	3,874.42	98.43%	1,697.90	98.42%
华南	65.95	2.49%	47.90	1.22%	4.40	0.26%
华北	7.50	0.28%	6.54	0.17%	22.80	1.32%
东北	25.40	0.96%	7.25	0.18%	-	-
合计	2,649.05	100.00%	3,936.11	100.00%	1,725.10	100.00%

公司主要立足于华东市场，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看，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的苏州、无锡等地。

(二)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49.05	3,936.11	1,725.10
营业利润	282.46	85.07	-187.75
利润总额	350.83	203.87	-169.52
净利润	228.92	155.93	-17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2	161.01	-1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3	71.92	-167.9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0.51%	41.73%	110.75%
净利润/利润总额	65.25%	76.49%	1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77.60%	42.86%	108.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目前还处于市场拓展期，盈利能力较弱。

（三）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产品/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51.64	45.83	42.34
宣传片	49.96	47.88	42.94
纪录片	58.85	42.83	33.07
影视剧	49.39	41.79	-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各期	2013年度	2012年度
唐德影视（300426.SZ）	46.71%	40.45%	51.08%
三多堂（430667.00）	24.53%	33.75%	34.83%
天涌影视（832133.00）	67.29%	51.29%	49.52%

注：唐德影视未公布2014年三季度报，因此以其2014年报毛利率数据作比较；三多堂未公布2014年三季度报，因此以其2014年半年报毛利率数据作比较；天涌影视未公布2014年三季度报，因此以其2014年1-8月毛利率数据作比较。

公司制作的影视作品涵盖纪录片、宣传片、影视剧等，不存在与公司业务

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以同行业公司作为毛利率比较对象，唐德影视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等，三多堂的主要业务是专业纪录片制作等，天涌影视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等。

由于影视产品具有独创性，各产品的差异较大，成本与收入之间不具有较为稳定的关系，因此毛利率的差异也较大；即使是主要业务均为电视剧的唐德影视和天涌影视，其毛利率也相差较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得以强化，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从2012年度的42.34%上升至2014年1-9月的51.64%。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影视剧、纪录片、微电影类节目占比有所增长，此类项目较传统的商业片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如《大运河》项目，2014年1-9月确认收入183.02万元，毛利率为73.30%。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495.35	612.05	245.12
管理费用	454.51	929.69	532.88
财务费用	129.93	116.81	40.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0%	15.55%	14.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6%	23.62%	30.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2.97%	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6%	42.14%	47.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和交通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节约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4	118.78	1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	-0.01	-0.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8.37	118.79	18.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9	29.70	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1.28	89.10	13.6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51.28	89.10	13.6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产业补助	67.86	100.00	-
文化局文化产业人才补贴	7.00	-	-
高端服务业领军补贴	-	16.70	16.70
其他	0.09	2.08	1.66
合计	74.94	118.78	18.36

政府产业补助系无锡传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驻华莱坞数字产业园（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招商给予的政府性补助。

(七)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传视影视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2. 01-2012. 09	2012. 10-至今
增值税	-	6%
营业税	5%	-
企业所得税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教育费附加	5%	5%

[注] 传视影视2012年10月起开始执行营改增。

报告期内无锡传视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2. 10-2013. 04	2013. 05-至今
增值税	3%	6%
企业所得税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教育费附加	5%	5%

[注] 2013年5月无锡传视成为一般纳税人，税率由3%变为5%。

报告期内江苏传视、徐州传视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2. 01-至今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报告期内湖州传视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2. 01-至今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	----

经核查，报告期内传视影视不存在曾经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税务机关将子公司徐州传视、江苏传视及无锡传视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2013 年 5 月，无锡传视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根据相关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无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52.84	34.46	298.56
银行存款	42.27	320.86	354.50
合计	95.11	355.32	653.06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	569.47	78.49	28.47	541.00
1~2 年	15%	120.87	16.66	18.13	102.74
2~3 年	50%	9.00	1.24	4.50	4.50

3 年以上	100%	26.19	3.61	26.19	-
合计		725.52	100.00	77.29	648.2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	515.40	86.83	25.77	489.63
1~2 年	15%	35.23	5.93	5.28	29.95
2~3 年	50%	9.40	1.58	4.70	4.70
3 年以上	100%	33.59	5.66	33.59	-
合计		593.62	100.00	69.34	524.2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	306.47	86.17	15.32	291.14
1~2 年	15%	11.36	3.19	1.7	9.66
2~3 年	50%	23.28	6.54	11.64	11.64
3 年以上	100%	14.59	4.10	14.59	-
合计		355.69	100.00	43.25	312.44

公司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25.52	602.62	355.69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77.29	69.34	43.25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648.23	533.28	312.44
营业收入（万元）	2,649.05	3,936.11	1,725.1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9	15.31	2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2%、15.31% 和 27.39%，将 2014 年 9 月末的数据年化后为 20.54%，比例较为稳定。

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受委托制作影视作品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政策，经过策划形成总体方案后，收取 50%的制作费用；经过拍摄、制作后交付样片，收取

30%的制作费用；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收取 20%的余款。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政府机构、电视传媒机构、网络视频机构等；主要的业务模式是受托制作模式，接受客户委托制作影视产品。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营业收入情况相适应。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比例为 4.85%，占比水平较低。两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因产品规格和质量效果理解偏差、客户财务压力或客户意向变动导致合同标的继续修改、暂停合同执行等原因形成的。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苏广电纪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3	6.14%	1 年以内
江苏泰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2.89%	1 年以内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	2.71%	1-2 年
金坛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19.60	2.70%	1 年以内
中共巢湖市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9.53	2.69%	1 年以内
合计		124.33	17.1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	非关联方	80.00	13.28%	1 年以内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62.04	10.29%	1 年以内
金坛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49.60	8.23%	1 年以内
江苏广电纪录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77	3.95%	1 年以内
无为县县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3.50	2.24%	1 年以内
合计		228.91	37.9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	--------	----	----	----

江苏广电记录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	29.94%	1年以内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	5.39%	1年以内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20	3.43%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81%	1年以内
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2.53%	1年以内
合计		156.88	44.10%	-

(三)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127.68	12.57	221.16	23.07	58.46	13.68
其他组合	336.74	-	2,145.98	-	1,405.41	-
组合小计	464.42	12.57	2,367.14	23.07	1,463.87	1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64.42	12.57	2,367.14	23.07	1,463.87	13.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2.72	56.96	3.64	197.30	89.21	9.86	47.14	80.64	2.36
1~2年	52.99	41.50	7.95	12.55	5.67	1.88	-	-	-
2~3年	1.97	1.54	0.98	-	-	-	-	-	-
3年以上	-	-	-	11.32	5.12	11.32	11.32	19.36	11.32

合计	127.68	100.00	12.57	221.16	100.00	23.07	58.46	100.00	13.68
----	--------	--------	-------	--------	--------	-------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王欣	-	487.98	540.30
沈建平	-	-	569.00
合计	-	487.98	1,109.3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救兵天降》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暂借款	12.92%
《魔都》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53.79	1 年以内	暂借款	11.58%
《浮出水面》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52%
江苏中新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4.31%
《国庆 65 周年》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31%
合计		174.79			37.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欣	实际控制人	487.98	1 年以内	暂借款	20.61%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7.32%
《星兵报到》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7.60%
《我亲爱的小淘气》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7.60%

《郎世宁》项目组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22%
合计		1,357.98			57.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 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沈建平	实际控制人	569.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8.87%
王欣	实际控制人	540.3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6.91%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 公司	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78%
《国际森林旅游休 闲》项目组备用金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28%
《候鸟》项目组备 用金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07%
合计		1,272.30			86.9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项目组暂支款等构成，总体规模较小，其他应收款中已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873.73	-	1,873.73
合计	1,873.73	-	1,873.73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33.65	-	433.65
合计	433.65	-	433.65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1.99	-	81.99
合计	81.99	-	81.99

公司存货为在产品，即在制作过程中的各类影视、宣传片、纪录片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加大了自制影视剧的制作，此类项目金额较大、制作周期较长，造成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片	344.66	18.39%	98.33	22.68%	75.37	91.93%
纪录片	239.12	12.76%	76.90	17.73%	6.62	8.07%
影视剧	1,289.95	68.84%	258.41	59.59%	-	-
合计	1,873.73	100.00%	433.65	100.00%	81.99	100.00%

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作完成的影视产品等项目以及外购、委托加工用于销售的影视产品，在产品为尚未制作完成的影视产品等项目。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影视产品制作完成时即转交给客户，故库存商品为0；影视剧2013年、2014年1-9月大规模涉入，存在大量未完工的影视剧产品，因影视剧产品从订单（或自主立项）到制作完成周期较长，故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当期在产品余额比例
2014年9月末	1	电影《我亲爱的小淘气》	469.59	25.06%
	2	电影《爱情设计师》	322.17	17.19%
	3	电影《魔都》	252.59	13.48%
	4	微电影《三亚》	55.51	2.96%
	5	纪录片《小城故事淮安古城》	48.97	2.61%
			合计	1,148.82
2013年	1	电影《我亲爱的小淘气》	211.92	48.87%
	2	真人秀栏目《星兵报到》	48.60	11.21%
	3	纪录片《浙江图书馆》	30.98	7.14%

	4	纪录片《郎世宁》	29.16	6.72%
	5	纪录片《档案_蒋介石和他的苏联顾问》	10.06	2.32%
	合计		330.71	76.25%
2012年	1	宣传片《濉溪县商务局》	11.62	14.18%
	2	宣传片《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7.63	9.31%
	3	宣传片《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	9.27%
	4	宣传片《江苏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6.62	8.07%
	5	宣传片《芜湖镜湖区区委宣传部》	6.56	8.00%
	合计		40.03	48.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除电影《我亲爱的小淘气》外,其他在报告期内已基本实现销售收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增幅较大,系公司从2014年开始调整战略布局,除继续制作时间跨度较小的宣传片、记录片之外,大幅增加投资金额较大、拍摄时间较长的电影、电视剧产品投入,故存货增幅较大。目前公司投资拍摄的电影、电视剧产品按照正常进度进行,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占比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9/30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33.93	0.08	-	34.01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9.00%	490.00	-	490.00	-	49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占比	初始投资成本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苏州明锐信	20.00%	40.00	40.00		6.07	33.93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占比	初始投资成本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占比	初始投资成本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40.00		40.00

(六) 固定资产情况**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10	0-5.00	9.5~19
运输设备	4~5	0-5.00	19~23.75
办公设备	3~5	0-5.00	19~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9/30
固定资产原值	2,450.71	319.97	36.24	2,734.43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2,238.54	315.61	35.68	2,518.47
办公设备	212.16	4.35	0.56	215.96
累计折旧	1,044.39	372.61	29.82	1,387.17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986.72	336.09	29.72	1,293.08
办公设备	57.67	36.52	0.10	94.09
固定资产净值	1,406.32	-	-	1,347.26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251.83	-	-	1,224.47
办公设备	154.49	-	-	12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961.02	860.57	370.88	2,450.71
其中：运输设备	26.43	-	26.43	-
电子设备	1,844.24	738.76	344.46	2,238.54
办公设备	90.35	121.81	-	212.16
累计折旧	1,002.93	412.34	370.88	1,044.39
其中：运输设备	26.43	-	26.43	-
电子设备	944.16	387.02	344.46	986.72
办公设备	32.35	25.32	-	57.67
固定资产净值	958.09	-	-	1,406.32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900.09	-	-	1,251.83
办公设备	58.01	-	-	154.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552.42	408.60	-	1,961.02
其中：运输设备	26.43	-	-	26.43
电子设备	1,472.40	371.85	-	1,844.24
办公设备	53.59	36.76	-	90.35
累计折旧	710.06	292.87	-	1,002.93
其中：运输设备	26.43	-	-	26.43
电子设备	660.84	283.32	-	944.16
办公设备	22.79	9.56	-	32.35
固定资产净值	842.36	-	-	958.09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811.56	-	-	900.09
办公设备	30.80	-	-	58.01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9/30
无形资产账面原价合计	-	68.30	-	68.30
其中：软件	-	68.30	-	68.30
累计摊销合计	-	2.77	-	2.77
其中：软件	-	2.77	-	2.7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5.53	-	65.53
其中：软件	-	65.53	-	65.53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管理软件，在2012年及2013年末不存在余额。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摊销额	2014/9/30
装修费	101.71	8.39	26.27	83.84
合计	101.71	8.39	26.27	83.8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摊销额	2013/12/31
装修费	114.38	18.40	31.07	101.71
合计	114.38	18.40	31.07	101.71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摊销额	2012/12/31
装修费	-	115.90	1.52	114.38
合计	-	115.90	1.52	114.38

上述房屋装修费用发生在租赁房产中，公司装修费用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五年。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300.00
抵押借款	1,900.00	900.00	-
保证借款	900.00	600.00	200.00
信用借款	-	-	-
委托借款	-	-	100.00
合计	2,800.00	1,500.00	6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7/11	2015/7/11	人民币	1,000.00	抵押+质押
招商银行木渎支行	2014/7/28	2014/11/30	人民币	300.00	抵押+保证
招商银行木渎支行	2014/7/29	2015/7/28	人民币	600.00	抵押+保证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4/4/1	2015/3/31	人民币	200.00	保证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14/1/17	2015/1/17	人民币	400.00	保证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4/6/17	2015/6/12	人民币	100.00	保证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3/11/7	2014/11/6	人民币	200.00	保证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	66.43	4.91	15.80	40.38	100.00
1~2年	2.96	33.57	26.19	84.20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2	100.00	31.10	100.00	40.38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0	93.50	716.47	95.88	171.69	85.38
1~2年	7.93	1.91	1.85	0.25	18.39	9.15
2~3年	-	-	17.94	2.40	10.50	5.22
3年以上	18.89	4.59	11.00	1.47	0.50	0.25
合计	412.31	100.00	747.26	100.00	201.0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合同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13.20	52.79	5.42
增值税	5.94	-32.07	1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5	0.99	0.38
教育附加	0.47	0.72	0.27
其他税费	13.85	1.54	-0.23
合计	133.89	23.97	16.16

其他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防洪基金、营业税等。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432.02	1,000.00	1,260.00
盈余公积	9.97	56.76	39.24
未分配利润	161.20	316.65	17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19	2,373.41	2,472.40
少数股东权益	233.50	446.37	211.45

股东权益合计	1,836.69	2,819.78	2,683.84
--------	----------	----------	----------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4]304号《审计报告》，对传视有限2014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1至7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传视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943,035.25元，折为1,000万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7349）。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92	155.93	-170.1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5	35.48	2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61	412.34	292.87
无形资产摊销	2.7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7	31.07	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30.51	115.78	39.29
投资损失	-0.08	6.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58	-8.81	-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440.08	-351.66	-8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6.48	-1,091.52	-1,48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1.24	550.62	251.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9	-144.70	-1,12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11	355.32	653.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32	653.06	50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1	-297.74	148.0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王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沈建平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苏州传影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

2、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3、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①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91000039827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词望江西路 800 号生产科研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视影视	490	49%
2	金鹃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合计		1,000	100%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原因：传视影视计划开拓安徽市场，于是与金鹃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以现在的股权结构共同成立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金鹃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①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265672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2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蒋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敏	160	80%
2	传视影视	40	20%
	合计	200	100%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原因：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专业的软件开发公司，传视影视计划委托明锐科技开发适合本公司使用的定制软件，为加强双方的合作，传视影视与蒋敏决定合资设立明锐科技，协商确定双方的股权比例。

蒋敏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蒋敏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海南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674827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6 号望海国际广场 13A（14 层）1422 房
法定代表人	汪在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传视影视一直持有海南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但未实际出资。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欣	董事长、总经理
沈建平	董事
张海荣	董事
崔黎	董事
宋维蓉	董事、财务总监
徐丹丹	董事会秘书
颜水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时毓岚	监事
马雯	监事
宋维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欣配偶
魏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沈建平配偶

6、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 上海品悦传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①上海品悦传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品悦传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1127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035 室
法定代表人	宁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数码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文学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6日

②上海品悦传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艳	120	40%
2	崔兆鸿	90	30%
3	传视有限	90	30%
合计		300	100%

③2014年10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品悦传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①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原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投资设立，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5234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101（2）
法定代表人	孙欣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动画制作、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红娟	0.5	5%
2	孙欣	9.5	95%
合计		10	1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目前正在进行税务登记注销。

（3）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①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原由王欣、沈建平投资设立，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截至注销前，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2000009344
住所	苏州市五卅路 108 号南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欣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多媒体设计、策划及服务；摄影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②截至注销前，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红娟	0.3	10%
2	孙欣	2.7	90%
合计		3	1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的人员数分别为 6 人和 4 人，2014 年 2 家公司已经无员工。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苏州市五卅路 108 号南 203 室，与公司办公地址并不相同。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的住所虽然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

业园 8-101 (2)，与公司办公场所有重叠，但其 2014 年即已经无员工，实际并未使用该处场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影视作品	市场价格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影视作品	市场价格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83.57	4.66	—	—
—	—	109.15	2.77	—	—

a、与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制作方	合同明细	交易金额(元)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宣传片	58,252.43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开机动画》及《机上养生操》宣传片	97,087.38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片头视频制作	38,834.95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徐州云龙区展示馆》宣传片	203,883.50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	310,679.61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盐都新区物流园区》宣传片	405,660.38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传视	《芜湖镜湖区区委宣传部》宣传片	235,849.06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江苏传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	291,262.14

		司_儿童版安全需知》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江苏传视	《金坛市商务局》	194, 174. 76
合计	—	—	1, 835, 684. 19

b、与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制作方	合同明细	交易金额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无为县民政局_无为县新四军》宣传片	179, 245. 28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姜堰市委宣传部》宣传片	166, 981. 13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湖州市委宣传部》宣传片	283, 018. 87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宣传片	84, 905. 66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片	283, 018. 87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苏州赛菲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片	94, 339. 62
合计	—	—	1, 091, 509. 4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发生于 2013 年，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委托制作	市场价格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委托制作	市场价格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办公软件	市场价格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23.69	5.80	—	—
—	—	84.95	3.98	—	—
82.52	100.00	—	—	—	—

a、与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制作方	合同明细	交易金额
无锡传视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海安水韵里下河》宣传片	145,631.07
无锡传视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宣传片	194,174.76
传视有限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宣传片	228,155.34
传视有限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_创建国家5A景区》宣传片	668,932.04
合计	—	—	1,236,893.20

b、与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制作方	合同明细	交易金额
无锡传视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宣传片	194,174.76
无锡传视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旅游局》宣传片	388,349.51
无锡传视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片	266,990.29
合计	—	—	849,514.56

c、与明锐科技的关联采购，是公司委托明锐科技开发定制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 2013 年，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1 至 9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无锡传视、颜水菡、宋维蓉、张海荣、沈建平、王欣、宋维红	传视影视	900.00	其中：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7/28 至 2014/11/30；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7/29 至 2015/7/28		否
王欣、宋维红	传视影视	400.00	2014/1/17	2015/1/17	否
无锡传视、王欣、沈建平、魏伟、宋维红	传视影视	1,000.00	2014/7/11	2015/7/11	否
传视影视	无锡传视	100.00	2014/6/17	2015/6/12	否
王欣	传视影视	200.00	2013/11/7	2014/11/6	否
合计		2,600.00			

②2013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传视、张海荣、沈建平、王欣、宋维红	传视影视	600.00	2013/8/12	2014/7/30	是
王欣、宋维红	传视影视	400.00	2013/1/21	2014/1/17	是
无锡传视、王欣、沈建平、魏伟、宋维红	传视影视	300.00	2013/9/22	2014/9/11	是
王欣	传视影视	200.00	2013/11/7	2014/11/6	是
合计		1,500.00			

③2012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沈建平、王欣、宋维红、魏伟	传视影视	300.00	2012/9/9	2013/9/10	是
王欣	传视影视	200.00	2012/10/23	2013/10/22	是
合计		5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传视影视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房租赁	2011/11/29	2014/11/29	无偿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传视影视	办公房租赁	2012/1/1	2014/4/30	无偿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租赁已经终止。

公司之所以无偿向明锐科技出租办公用房，是由于当时明锐科技计划成立，需要一处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用，传视影视作为明锐科技的股东，决定提供办公用房供明锐科技注册用。由于明锐科技并未实际使用该处场所，因此该关联租赁为无偿提供。

(2)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偿还日期
沈建平	569.00	2010/3/1	2013/5/8
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150.00	2012/10/3	2012/12/8
	410.00	2013/12/19	2014/3/21
王欣	1,000.00	2012/10/17	2013/7/13
	487.98	2013/7/22	2014/5/18
合计	2,616.98	-	-

公司之所以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有一定富余的资金，而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当时作为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太规范，因此向关联方提供了借款；该借款未收取利息，由于公司当时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程序文件，因此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的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 2013 年 5 月 16 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29.5% 的股权（1,475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0 万元）无偿转让给传视有限；张

海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1%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无偿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29.5%的股权（1,47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无偿转让给传视有限，2013 年 6 月 17 日，无锡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20 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19%的股权（95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475 万元）以 475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2%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19%的股权（95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475 万元）以 475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2014 年 5 月 4 日，无锡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5 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减少 4,000 万元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缴但至今没到位的注册资本，其中：传视有限减少认缴货币资金出资额为 4,000 万元。

② 2013 年 7 月 15 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24%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4%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24%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2013 年 7 月 18 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13 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顾翔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21.2%的股权（212 万元出资额）以 2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2014 年 6 月 13 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③ 2014 年 7 月 9 日，沈建平将其持有的传视有限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传影，2014 年 7 月 24 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

应收账款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	9.00	-
其他应收款	沈建平	-	-	569.00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	410.00	70.00
	王欣	-	487.98	540.30
预付款项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	-	-
其他应付款	王欣	-	-	1.93
	沈建平	-	-	1.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相关关联方已经在整体变更前将该等借款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并专门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避免对关联方提供借款。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购销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已在整体变更前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对外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评资报字(2014)第104号”《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91.03万元，评估增值96.72万元，增值率6.47%。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 无锡传视

公司名称	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211667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报告期内，无锡传视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768.73	1,435.80	975.50
负债总额	430.06	336.06	0.02
所有者权益	1,338.67	1,099.74	975.48
营业收入	1,202.09	1,961.08	22.14
营业利润	249.23	48.38	-24.58
利润总额	316.58	148.41	-24.58
净利润	238.93	124.27	-24.52

(二) 江苏传视

公司名称	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3984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宣传片、动画、电视特效、多媒体、展厅、电视记录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内，江苏传视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879.08	961.90	477.50
负债总额	7.81	31.98	36.99
所有者权益	871.27	929.93	440.51
营业收入	80.10	386.53	203.05
营业利润	-59.74	-12.35	-35.03
利润总额	-60.20	-12.35	-35.03
净利润	-58.66	-10.58	-33.16

（三）徐州传视

公司名称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0000188949
住所	徐州市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影像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徐州传视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38.47	20.67	31.89
负债总额	162.57	82.66	82.94
所有者权益	-124.09	-61.99	-51.05
营业收入	14.08	100.00	60.32

营业利润	-63.01	-11.60	-49.36
利润总额	-62.92	-11.60	-49.43
净利润	-62.11	-10.94	-49.02

(四) 湖州传视

公司名称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3000085769
住所	湖州市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8 号楼 A 幢 2 楼 22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照相设备、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徐州传视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48.98	277.89
负债总额	0.36	0.17
所有者权益	248.61	277.73
营业收入	0.47	39.81
营业利润	-29.12	-22.27
利润总额	-29.12	-22.27
净利润	-29.11	-22.27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分别为27.03%、46.41%及65.26%。公司目前除自有资金外，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欣、沈建平，二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50万股，占比为69.81%，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同时王欣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平是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为影视制作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影视制作人才，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内容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一旦核心人才大规模离职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外部引进或内部培养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文化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具备了政治属性与经济属性，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政府监管更为严密，监管措施较多，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与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面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各级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导与业务监管。由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复杂性，一旦政策有所反复或在执行过程中权威部门的解释有所不同，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既定业务目标

与发展计划。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8万元、89.10万元和51.2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4%、57.14%和22.40%，其中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无锡传视入住无锡华莱坞数字产业园，政府给予了100万元的政府补助。

影视制作行业作为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且公司作为江苏省较为知名的影视制作公司，地方政府经常会给予一定的补贴。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增长，政府补贴占比逐渐下降。若未来公司业绩下滑，则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2014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传视有限签订《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木渎支行向传视有限提供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王欣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王欣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7月11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王欣、沈建平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不能归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欣、沈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015年1月7日，传视影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217.6470万元，由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认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程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苏亚金诚出具《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苏亚苏验[201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4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7.64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累计募集3,7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17.64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82.3530万元。

2015年2月15日，传视影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475	39.01%
2	沈建平	375	30.8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8.21%
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	5.80%
5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
6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83%
7	张海荣	50	4.11%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4118	2.41%
	合计	1,217.6470	100%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为 217.6470 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 元/股，系参照 2014 年的实际盈利，结合同行业企业的估值情况，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

5、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数

(1)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①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80152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负责人姓名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

②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83127
住所	苏州市十梓街 555 号 201 号
负责人姓名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孝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产业创业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2019年12月16日

③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9550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负责人姓名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友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2019年03月14日

④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135257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2030年12月30日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发行对象已经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且已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2) 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0.5882 万股、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8235 万股、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8235 万股、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购 29.4118 万股，合计 217.6470 万股。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7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 份(万 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 份(万 股)
1	王欣	475.00	47.50%	475.00	475.00	39.01%	475.00
2	沈建平	375.00	37.50%	375.00	375.00	30.80%	375.0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100.00	8.21%	100.00
4	张海荣	50.00	5.00%	50.00	50.00	4.11%	50.00
5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70.5882	5.80%	-
6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58.8235	4.83%	-
7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58.8235	4.83%	-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29.4118	2.41%	-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217.6470	100%	10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① 发行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欣	475.00	47.50%
2	沈建平	375.00	37.5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张海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发行后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475	39.01%
2	沈建平	375	30.80%
3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	8.21%
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0.5882	5.80%
5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8.8235	4.83%
6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8.8235	4.83%
7	张海荣	50	4.11%
8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4118	2.41%
合计		1,217.6470	100%

(2)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名。

(3)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3,7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17.64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482.3530 万元。

(4)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要业务仍为影视片的策划、编剧、

拍摄、后期制作、销售等业务。

(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欣先生和沈建平先生。

(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发行后）	2013 年度（发行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净资产收益率	2.47%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资产负债率	27.25%	46.41%
流动比率	3.09	1.55
速动比率	2.91	1.3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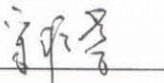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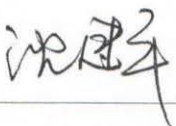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王欣



宋维蓉



沈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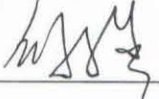


崔黎




张海荣

公司监事：



颜水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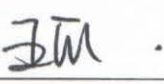


时毓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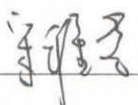


马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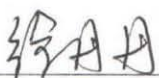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欣



宋维蓉



徐丹丹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范力

项目小组成员： 张玉仁

项目小组成员： 李骏

项目小组成员： 骆廷祺

项目小组成员： 夏俪

项目小组成员： 肖晨荣



2015年4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1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袁红

袁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志强

于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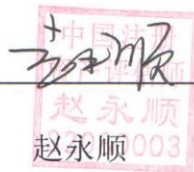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赵永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第七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